

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均屬要件，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如閣下為英國居民)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正式認可的其他適當獨立財務顧問，或(如閣下並非英國居民)其他獲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取得有關閣下本人的財務意見。

如閣下出售或轉讓，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之全部保誠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如閣下僅出售或轉讓，或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持有的部分保誠股份，請就閣下應採取的行動諮詢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為股東通函而非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收購、認購、出售、處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保誠股份、Jackson股份或英國保誠或Jackson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抑或要約購買、收購、認購、出售或處置前述證券或股份的任何招攬。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1397169)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RU.L**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7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6S**

**擬將Jackson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敬請閣下留意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所載的英國保誠主席函件，當中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下文所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以轉述形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以及隨附文件。敬請閣下特別留意第三部分(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召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末尾。股東、新加坡持有人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就股東大會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9及10頁。

高盛獲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在英國受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規管，就分拆而言僅代表英國保誠作為發起人及財務顧問(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將不會負責就分拆、本文件的內容或本文件所述述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向英國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作為高盛客戶的保障，或向英國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花旗獲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授權，並在英國受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規管，就分拆而言僅代表英國保誠作為財務顧問(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將不會負責就分拆向英國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作為花旗客戶的保障，或向英國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意見。花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行或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就本文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分拆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並非花旗客戶的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法律責任或責任(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後果性，亦不論是以任何合約、侵權、違法、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據此設立的監管體制，或在相關監管體制下豁免責任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體制可能對高盛或花旗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高盛及花旗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概不就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本文件(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或就其或其代表對英國保誠或其附屬公司或分拆所作出或表示將予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而本文件的內容並非或不應被視為就此對過往或未來事件作出的承諾或聲明。因此，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高盛、花旗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不承擔若不作出如此聲明則可能被視為就本文件或任何有關陳述而須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引致者(上文提及者除外))。

向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例或規例所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文件中文譯本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可供查閱，同時亦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目錄

|                                     |    |
|-------------------------------------|----|
|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                    | 3  |
| 重要提示.....                           | 5  |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 9  |
| 第一部分 英國保誠主席函件 .....                 | 19 |
| 第二部分 有關分拆的問答 .....                  | 33 |
| 第三部分 風險因素 .....                     | 45 |
| 第四部分 <b>JACKSON</b> 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 51 |
| 第五部分 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54 |
| 第六部分 稅務 .....                       | 62 |
| 第七部分 額外資料 .....                     | 72 |
| 第八部分 釋義 .....                       | 80 |
| 股東大會通告 .....                        | 88 |

##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及本通函內所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後的日期及時間乃根據英國保誠當前預期釐定且僅作指示用途，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1. 英國登記股東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                                                               | 日期及時間 <sup>(1)</sup>                  |
|---------------------------------------------------------------|---------------------------------------|
| 刊發本通函、聲明生效的表10及寄予股東的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 向英國登記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 預期發佈半年度業績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 預期刊發補充通函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向股東大會的美國託管商提交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br>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
| 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及CREST電子版代表委任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br>上午十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表決記錄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br>下午六時三十分 <sup>(2)</sup> |
| 股東大會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上午十時正                  |
|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股東大會結束後)              |
| 從英國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以便於記錄時間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3)</sup>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下午六時正                  |
| Equiniti接收英國登記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br>下午五時正 <sup>(4)</sup>   |
| 買賣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Jacks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預發行買賣期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 買賣不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首日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 釐定享有分拆股息權利的記錄時間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br>下午六時正 <sup>(5)</sup>     |
| 宣派分拆股息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英國結算日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結算日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 Jackson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常規交易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 向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已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的小股東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                       | 完成相關出售后十個營業日內                         |
| 寄發Jackson股份直接登記聲明及Jackson代名人服務聲明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br>開始的當週                   |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英國時間。
- (2) 倘股東大會因故延期，則其續會之表決記錄時間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
- (3) 於該日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前，英國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名冊之間不得進行轉移。
- (4) 就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英國登記股東而言，為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
- (5) 就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而言，為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

## 2. 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

日期及時間<sup>(1)</sup>

|                                                                      |                                       |
|----------------------------------------------------------------------|---------------------------------------|
| 刊發本通函、聲明生效的表10及寄予股東的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 向香港登記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 預期發佈半年度業績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 預期刊發補充通函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 新加坡持有人於CDP登記冊登記以符合資格向CDP<br>發出行使表決權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br>下午五時正 <sup>(2)</sup>    |
| CDP接獲新加坡持有人關於行使表決權的投票或<br>提名指示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br>下午五時正 <sup>(3)</sup>    |
| 提呈登記保誠股份轉讓以便香港登記股東<br>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br>下午四時三十分 <sup>(4)</sup> |
| 香港中央證券接收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br>下午五時正                  |
| 有意收取Jackson股份的新加坡持有人<br>向CDP提交CDP轉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br>下午五時正                  |
| 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英國股東名冊以便承讓人<br>於記錄時間在英國股東名冊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5)</sup>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東大會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下午五時正                  |
|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r>(股東大會結束後)              |
| 買賣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買賣不享有分拆股息的保誠股份的首日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 Jacks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預發行買賣期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 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保誠股份轉讓以便承讓人<br>在記錄時間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釐定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享有分拆股息權利的記錄時間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br>下午五時正                    |
| 宣派分拆股息 <sup>(6)</sup>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香港中央證券接收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7)</sup> .....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Jackson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常規交易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 香港結算日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寄發Jackson股份直接登記聲明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的當週                      |
| 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並已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的<br>小股東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                          | 完成相關出售后十個營業日內                         |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新加坡時間。
- (2) 為使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獲取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保誠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
- (3) CDP須於該較早時間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或提名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4) 倘股東大會因故延期，則其續會之表決記錄時間為該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
- (5) 於該日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前，香港股東名冊與英國股東名冊之間不得進行轉移。
- (6) 批准分拆股息的日期。
- (7) 誠如第16頁所詳述，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其他事件，則本截止時間可予更改。因此，寄發股份出售權項下出售所得款項支票以及寄發Jackson股份直接登記聲明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至較後日期。

## 重要提示

本通函內容並不構成法律、商業或稅務建議。閣下應諮詢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獲得法律、財務或稅務意見。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及Jackson股份的詳細資料。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規限)。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相關司法權區

向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通函及隨附文件可能會受到法例或規例所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通函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通函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抑或要約或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

### 1. 澳洲注意事項

本通函並未根據澳洲法例編製。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並未遵守在根據澳洲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應予實施及滿足的披露規定。本通函並無且將不會送呈至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 2. 加拿大注意事項

於加拿大向合資格股東分派Jackson股份僅可在獲豁免遵守Jackson須向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編製及遞交售股章程的規定情況下作出。有關Jackson的資料可參閱資料聲明，該聲明可於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Jackson並非加拿大任何省份或領地的申報發行人，且Jackson股份並無於加拿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Jackson股份目前在加拿大亦並無公開市場。加拿大的股東務請於轉售任何Jackson股份前徵詢相關法律意見。

### 3. 馬來西亞注意事項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構成在馬來西亞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Jackson股份。由於Jackson股份將以分派股份代替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分派，且有關分派獲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五豁免，因此並未就向馬來西亞的股東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Jackson股份，而獲得或將會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或認可。由於Jackson股份將不會在馬來西亞出售、發行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亦不會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本通函及任何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均未而將來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售股章程。

本通函不擬於馬來西亞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派予任何人士(惟與分派以代替股息有關的合資格股東除外)，用作於馬來西亞提供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出售Jackson股份。

### 4. 新西蘭注意事項

本通函對新西蘭任何人士均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英國保誠或Jackson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惟根據二零一三年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案(「金融市場行為法案」)附表一第11條除外。概



無就向新西蘭合資格股東分派Jackson股份而向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處送呈任何產品披露聲明。因此，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第3部不應適用於該分派；且將不會就該分派而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編製任何產品披露聲明、登記冊記項或其他披露文件，且就分拆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均無需亦不會載有根據新西蘭法律規定須載於產品披露聲明、登記冊記項或其他披露文件的全部資料。倘若閣下日後選擇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出售任何Jackson股份，閣下承諾提供或出售Jackson股份的方式不會導致相關提供或出售被視為需要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類似披露文件或於新西蘭作任何登記或備案，與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相抵觸，或為英國保誠、Jackson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5. 南非注意事項

分拆並不構成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第71號)(經修訂)所訂明對公眾的要約。因此，本通函並非為南非法例項下規定的售股章程，而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亦不符合南非法例，且並無亦將不會向南非公司及知識產權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南非機構提交、申請批准或登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通函在根據南非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者不同。

倘南非股東對其是否可能獲得Jackson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不予載入網站

保誠集團或Jackson集團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因此不應依賴該等網站。

##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英國保誠的計劃及其對其及Jackson的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策略及宗旨的目標和預期。

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英國保誠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並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可能」、「將」、「應」、「繼續」、「旨在」、「估計」、「預測」、「相信」、「有意」、「期望」、「計劃」、「尋求」、「預期」及類似涵義詞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英國保誠及Jackson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或表現或任何前瞻性陳述內所指實體的其他所示業績與在有關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完成或完全完成分拆的能力；實現分拆的預期利益；Jackson及其集團管理層於分拆後推行業務計劃的能力；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包括不利的金融市場及流動性影響、政府、監管機構及監督部門所採取的回應及行動、對銷售、賠款及假設的影響，以及產品退保個案增加、對英國保誠(以及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營運的中斷、與新銷售程序相關的風險以及資訊安全風險；未來市況，例如利率和匯率波動、低息環境可能持續，以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對資產估值的影響、衍生工具未能有效對沖產品保證所產生的風險、通脹(包括作為應對措施而加息)及通縮以及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全球政治不明朗因素，包括跨境貿易摩擦增加的可能性以及運用行政權力限制貿易、金融交易、資本移動及／或投資；監管機構的政策及行動，特別是英國保誠的全集團監管機構香港保監局的政策及行動，以及一般的新政府措施；鑒於被指定為國際

活躍保險集團，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所採納系統風險及其他集團監督政策標準對英國保誠的影響；競爭及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特別是死亡率和發病率趨勢、退保率及保單續新率對英國保誠業務及業績的影響；氣候變化及全球健康危機對英國保誠業務及經營的實質、社會及財務影響；在相關行業內日後收購或合併的時間、影響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內部轉型項目及其他策略措施未能達致目標的影響；英國保誠業務進行再保險的效用；英國保誠（或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營運抗逆力可能不足的風險，包括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營運障礙；英國保誠（或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資訊科技、數碼系統及資料的可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遭到破壞；M&G分拆及（倘若得以完成）分拆對英國保誠構成的任何持續影響；英國保誠及其聯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資本、償付能力標準、會計準則或相關監管框架，以及稅務及其他法例和規例變動的影響；法律及監管措施、調查及糾紛的影響；以及因未能充分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產生的影響。舉例而言，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導致釐定經營業績所用假設的變動或日後保單給付準備金的重新預計。有關可能導致英國保誠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或表現或任何前瞻性陳述內所指實體的其他所示業績與在英國保誠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別（可能是重大差別）的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能導致英國保誠的實際日後財務狀況或表現或任何前瞻性陳述內所指實體（包括Jackson集團）的其他所示業績與在本文件所載的英國保誠的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別（可能是重大差別）的上述及其他重要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英國保誠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英國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英國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表格20-F可在其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http://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

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討論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除根據《英國售股章程規則》、《英國上市規則》、《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英國保誠表明概不就更新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在向金融行為監管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或提供的報告中，以及在寄發予股東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寄發予股東的定期財務報告、受委代表陳述書、發售通函、註冊陳述書、售股章程及售股章程補充文件、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英國保誠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對第三方（包括財務分析員）作出的口頭陳述中，英國保誠亦可作出或披露書面及／或口頭前瞻性陳述。所有該等前瞻性陳述均須全面參照英國保誠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英國保誠最近期年度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論述的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因為英國保誠是在不斷轉變的商業環境下經營業務，新的風險不時出現，而此等風險乃英國保誠可能無法預計，或現時並不預期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 財務資料的呈列

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第四部分（Jackson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第五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專屬管轄權**

根據英國保誠的細則，若干法律程序僅可提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解決，包括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對英國保誠及／或董事及／或其專業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英國保誠與董事及／或英國保誠與其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是因股東與有關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所引起。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1.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而應採取的行動

#### 1.1 股東

分拆將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將可親身(倘根據政府指引仍可親身出席，政府指引於本通函刊發後可能會發生變更)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如透過電郵提交問題，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股東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透過Lumi網站提交問題。股東可於且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一小時前登入並提交問題。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步驟指引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應閱讀本通函末尾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與的步驟指引)。

股東可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其所有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投票。

我們鼓勵所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確保股東的投票將獲計算在內。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後，股東仍然可以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英國登記股東

倘若閣下為英國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另外，閣下亦可登入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http://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倘若閣下為英國登記股東，上述編號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頁首)。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可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http://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並於有關閣下的英國保誠詳情中點按投票連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指示載於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可根據CREST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CREST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英國時間)送至Equiniti(CREST參與者編號：RA19)。

#### 香港登記股東

倘若閣下為香港登記股東，則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有意提供投票指示，又或希望獲得授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指示。

### 1.2 新加坡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向CDP提供有關保誠股份權益的投票指示，須根據CDP表格A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A，並確保CD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投票指示，以便CDP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於股東大會期間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須根據CDP表格B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B，並確保CD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提名指示，以便CDP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CDP表格B所提名人士之姓名、地址及其所代表的保誠股份權益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1.3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敬請注意，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因其身份而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投票。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表決記錄時間前註銷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此，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轉為收取保誠股份。

然而，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收到美國託管商發出的表決指示卡。閣下將可通過此卡指示美國託管商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保誠股份代閣下表決。

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託管商。

## 2. 就於Jackson股份的權利而應採取的行動

### 2.1 股東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英國股東，於分拆完成後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收取Jackson股份。待分拆完成後，閣下將收取應得之Jackson股份（除非閣下為小股東並選擇參與股份出售權）。Jackson股份的結算流程，於下文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3.4節的問答中進一步詳細闡釋。

英國保誠為小股東（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憑證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且持有的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均不超過小股東閾值（即就保誠股份而言，合共持有10,000股或以下的保誠股份，就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持有5,000股或以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提供股份出售權。該項服務將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向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屬憑證股東的所有自然人小股東提供，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將向Equiniti Trust Company作出相關出售指示，而Equiniti Trust Company將代所有其他小股東管理股份出售權。向各小股東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閣下的股東資料集。

倘若閣下為小股東，並希望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閣下，則閣下須按本通函第11及12頁所載指示寄回填妥的選擇表格。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或經紀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有關股份出售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節的問答中。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美國預託證券結算日）收取分拆股息。美國託管商將指示過戶代理將美國託管商應得之**Jackson**股份直接交付予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過戶代理的直接登記賬戶中，或就經由DTC透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交付予該等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

分拆完成後，所有股東將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股份；所有新加坡持有人將繼續透過CDP擁有保誠股份權益；而所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情況，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其依照慣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美國預託證券。

務請注意，我們已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將於**Jackson**代名人服務中以CDI形式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包括於短期內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股東）而持有的**Jackson**股份的首次分派作出相關安排，據此，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可為選擇股份出售權及／或應收取零碎**Jackson**股份的股東作出出售**Jackson**股份的指示。地址位於歐洲經濟區且並未選擇透過股份出售權出售其**Jackson**股份的股東，或已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前將其**Jackson**股份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轉移至直接登記系統，並因此將接獲反映彼等對根據分拆應得的**Jackson**股份的擁有權的相應直接登記聲明。

股東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無須就分拆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亦不會就分拆向股東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手續費或費用。

###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寄發予小股東、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合資格香港股東及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選擇表格可使：(i)小股東選擇接納下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ii)若干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退出下文所述的**Jackson**代名人服務，轉而透過直接登記聲明的方式收取彼等應得的**Jackson**股份；及(iii)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選擇接納下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請參閱下文「香港登記股東」一節，以了解有關閣下的選擇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且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或海峽群島的自然人股東，以及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地址位於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除外））預期可符合資格接受**Jackson**代名人服務。默認情況下，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收取其**Jackson**股份。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且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或海峽群島的自然人股東可交回有效選擇表格以退出該項服務。根據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不能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

**Jackson**代名人服務是一項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將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並為**Jackson**股份持有人而設立。並無退出該項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以CDI

形式獲得存入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Jackson股份。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將存置相關股東名冊作為接受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股東的記錄，並於英國結算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安排向各相關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寄送一份開戶聲明，該份聲明反映彼等所擁有及由Jackson代名人服務代其持有的CDI整數。

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收取以記賬形式反映對Jackson股份的所有權的直接登記聲明。

倘若閣下希望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僅向小股東提供)或(如合資格)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則須按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

收取選擇表格的英國登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者除外)應確保盡快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回郵信封(倘若閣下於英國境內郵寄)將選擇表格交回或送往Corporate Actions, 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United Kingd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送達。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英國登記股東應確保使用隨附的印妥地址回郵信封將選擇表格交回或送往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64858, Saint Paul, MN 55164-0858, U.S.，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送達。

收取選擇表格的香港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選擇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收取選擇表格的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將選擇表格送達EQ Shareowner Services，收件人：Corporate Actions, P.O. Box 64858, Saint Paul, MN 55164-0858, U.S.或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

概不會就接獲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一旦將有效的選擇表格交回相關證券登記處，未經英國保誠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選擇。

務請注意：

-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但並無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則閣下將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收取Jackson股份。
- 小股東(無論是否為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可選擇透過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有效選擇表格以接納股份出售權，此舉讓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彼等。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 倘若閣下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選擇表格但並無於適用記錄時間名列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倘適用)，則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且完全無權參與分拆。

合資格股東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享有之Jackson股份，直至其已收取直接登記聲明或其Jackson股份已存入其Jackson代名人服務賬戶。

### 股份出售權概覽

倘若根據本通函的條款完成分拆，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於Jackson股份中享有相同的權利。然而，鑒於部分股東的分拆股息或須課稅，且Jackson股份將在美國上市，而且不會在紐約證



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小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彼等。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預期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Jackson**股份將於英國結算日後60日內進行。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予匯集，應付予每名小股東的金額將按平均基準計算，讓所有該等小股東收取的每股價格相同，惟可予約整並須繳納適用的預扣稅。有關出售適用的任何經紀費將由英國保誠代該等小股東支付。

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的支票將不遲於相關出售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相關小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或就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已於**Equiniti Limited**就派付股息登記銀行授權書或海外支付服務指令的小股東或透過**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持有人而言，則以**BACS**付款或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以該等小股東已透過該服務選擇的貨幣付款）。

小股東不能選擇根據股份出售權僅出售其部分而非全部**Jackson**股份。合資格股東可：(i)選擇就全部應得的**Jackson**股份接納股份出售權（僅向小股東提供）或(ii)選擇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然而，代理人服務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獲准作出部分選擇，惟須符合保誠股份實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選擇，包括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代其持有保誠股份的權益。下文將對此作進一步闡釋。

是否提供股份出售權須視乎分拆能否生效而定。是否提供股份出售權，並非取決於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的小股東最低人數，亦非取決於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的**Jackson**股份最低數目。

### **股份出售權的理據**

對於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而言，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將被視為股息（不論彼等是否使用股份出售權）。有關股息的價值將相等於向**Jackson**股份的股東轉讓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權益）於當日的市值。同樣地，根據分拆收取**Jackson**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就彼等的保誠股份收取相等於該等**Jackson**股份公允市值的應課稅分派。

合資格股東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不涉及英國保誠的任何形式的現金分派，因此，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及美國持有人未必有現金所得款項可為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除上述稅務考慮因素外，英國保誠亦預料部分小股東不會成為於美國上市的**Jackson**股份的自然持有人。

為緩解上述情況（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類似影響），英國保誠為小股東提供股份出售權。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後）可用於為分派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

由於透過**CDP**向新加坡持有人分派及結算**Jackson**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新加坡持有人將必須於適用記錄時間（即香港登記股東的記錄時間）獲得股份出售權。有關新加坡持有人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2.2節。

上述資料僅旨在概述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有關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

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若干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及美國)股東的稅務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稅務)。

上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 **Jackson代名人服務**

以下內容與Jackson代名人服務有關，應與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以下內容僅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

Jackson代名人服務將僅向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且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或海峽群島的自然人股東，以及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地址位於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除外))提供。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後，Jackson代名人服務不會向新Jackson股東開放，惟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內的轉讓除外。

Jackson代名人服務是一項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的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讓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可以CREST託管權益(「CDI」)形式持有其因分拆而享有的Jackson股份。該項服務將向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提供，藉此協助在持有於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方面存在邏輯及／或實際困難的若干股東。

Jackson代名人服務為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提供持有Jackson股份的簡便方式。個人姓名不會呈列在屬公眾股東名冊的Jackson股東名冊上，因此其資料仍可保密。相反，代表Jackson股份的CDI將以Equiniti Corporate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代該等人士持有。

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持有Jackson股份的Jackson股東：

- 將享有與透過直接登記聲明持有Jackson股份的Jackson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收取寄發予該等Jackson股東的相同年度及其他財務資料的權利(倘若彼等希望收取有關資料)，以及同等的投票權)；
- 將收取表明分拆時(即彼等成為Jackson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時)及其後每季所持Jackson股份數目的代名人聲明；及
- 有權隨時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並轉為獲取直接登記聲明，或將其CDI轉至其他代名人安排或存款賬戶。該等交易各項將收取10英鎊費用，惟首年除外。

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將在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持有Jackson股份的Jackson股東收到股東編號後向彼等提供股份買賣服務。相關服務將載於其開戶聲明，而該份聲明將於英國結算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寄送予彼等。該等服務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而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概不會就Jackson代名人服務提供購買服務。

於[www.shareview.co.uk](http://www.shareview.co.uk) 進行網上交易。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持有Jackson股份的Jackson股東可利用網上設施，有關設施將為希望出售部分或所有股份的Jackson股東提供美國股市開市至收市期間(除非該出售因被視為「超額」而將經由交易商進行，但在此情況下，僅可於截至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銀行假期)英國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提供服務支援)的實時股份報價。網上交易股份的交易佣金為1%，最低為20英鎊(交易額超過50,000英鎊可享有優惠費率)。

致電+44 (0) 3456 037 037使用股份買賣電話服務。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持有Jackson股份的Jackson股東可致電股份買賣熱線，該熱線將為希望出售部分或所有股份的Jackson股



東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銀行假期)美國股市開市至英國時間下午六時正期間的實時股份報價。透過電話進行股份買賣的交易佣金為1%，最低為30英鎊(交易額超過50,000英鎊可享有優惠費率)。

截至本通函日期，上文所述收費乃屬真確無誤。相關股份買賣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等進一步資料將可於[www.shareview.com/deal](http://www.shareview.com/deal)查閱，該網站亦將載有本通函日期後的最新收費。

### **Jackson CDI**

與保誠股份不同，Jackson股份不可透過CREST結算系統持有、轉讓或結算。因此，緊接記錄時間前透過CREST(直接或透過經紀或其他擁有CREST賬戶的代名人)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保誠CREST股東」)將不會直接獲發Jackson股份，而會獲發與彼等根據分拆條款將享有的Jackson股份數目相等的Jackson CDI數目。每份Jackson CDI將代表一股Jackson股份。Jackson CDI將反映Jackson股份所附帶的相同經濟權利。然而，儘管Jackson CDI持有人將於相關Jackson股份擁有權益，但彼等並非Jackson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反，CREST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將持有DTC賬戶中的股份。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將轉讓予保誠CREST股東的Jackson股份將由英國保誠(透過指示其過戶代理Equiniti Trust Company)轉讓予DTC的CREST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CREST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將作為CREST託管商的代名人持有上述權益。CREST託管商隨後將於CREST向保誠CREST股東(透過接收代理)發行Jackson CDI。

於CREST發行及持有Jackson CDI的條款載於CREST手冊、CREST國際手冊(包括CREST國際手冊所載的CREST全球平邊契據)及Euroclear UK頒佈的CREST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根據CREST全球平邊契據，CREST託管商將持有Jackson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Jackson股份由以無條件信託形式為保誠CREST股東持有的Jackson CDI代表。

CREST託管商將獲指示於英國結算日後一日內將各保誠CREST股東享有的代表Jackson股份的Jackson CDI存入該保誠CREST股東於CREST內的適當股票賬戶。相關股票賬戶將為相同參與者編號及股東賬戶編號下的賬戶，相關保誠CREST股東於該賬戶下持有相關保誠股份。

保誠CREST股東可透過CREST以Jackson CDI的形式結算Jackson股份交易，其方式與分拆完成之前及之後於CREST結算保誠股份交易的方式相同，或透過跨境通知的方式於DTC結算。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因任何超出Jackson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無法根據上述程序進行結算，則Jackson保留透過發行反映保誠CREST股東對Jackson股份擁有權的直接登記聲明結清應付保誠CREST股東的所有或部分代價的權利。然而，在保誠CREST股東收到其直接登記聲明後，Jackson可就存入DTC賬戶的該等股份作出相關安排。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此程序的相關資料將與保誠CREST股東的直接登記聲明一併提供。

### **香港登記股東**

選擇表格已寄發予合資格香港股東。選擇表格可使屬小股東的合資格香港股東選擇接納下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有意以直接登記聲明的形式收取應得之Jackson股份，則將無需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且有意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僅向小股東提供)，則須按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將選擇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不會就接獲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一旦將有效的選擇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未經英國保誠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選擇。

務請注意：

-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但並無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收取反映閣下對根據分拆享有的Jackson股份的所有權的直接登記聲明。
- 小股東可選擇透過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有效選擇表格以接納股份出售權，此舉讓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彼等。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 倘若閣下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選擇表格但並無於適用記錄時間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倘適用)，則閣下並非合資格香港股東且完全無權參與分拆。

英國保誠仍將是合資格香港股東於分拆完成時享有的所有Jackson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從分拆完成之日起至香港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英國保誠將以受託人身份為該等合資格香港股東的利益及代表該等合資格香港股東持有該等Jackson股份。該安排將令英國保誠得以根據英國保誠的細則的規定，處理因向合資格香港股東分派Jackson股份而產生的行政事宜。

分拆完成後，所有合資格香港股東將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股份，除非其依照慣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合資格香港股東無須就分拆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亦不會就分拆向合資格香港股東收取任何佣金、手續費或費用。

#### **有關香港結算的應變安排**

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其他事件，則合資格香港股東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會延遲。如發生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安排如下：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不再生效，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C) 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香港發生任何阻礙或嚴重干擾業務活動的事件，則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並無發生任何該等干擾事件)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上述合資格香港股東的結算程序隨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權益，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取與應得的Jackson股份有關的直接登記聲明，或接納股份出售權(僅向小股東提供)。

倘若閣下有意透過以閣下的名義發出的直接登記聲明收取應得的Jackson股份，或倘若閣下為小股東且有意接納上文所述的股份出售權，則將需向閣下的中介作出指示。閣下亦將需就所作的選擇提供若干資料。

倘若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就所作的選擇提供任何指示或所需資料，則將實益有權根據分拆收取閣下的Jackson股份。倘若閣下有意持有以自身名義發出的Jackson股份直接登記聲明，則將需聯絡閣下的中介，並指示閣下的中介透過香港過戶代理安排以閣下的名義重新發出有關直接登記聲明。有關香港過戶代理的更多詳情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6節的問答。

倘若閣下為小股東並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且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料，則閣下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予出售，而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將以美元(或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以港元)按比例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轉交予閣下。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且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就所作的選擇提供任何指示或所需資料，則閣下實益有權根據分拆收取閣下的Jackson股份，以及閣下或會被視為已放棄閣下原應有權享有的收取出售任何零碎Jackson股份所得現金的任何權利，原因是在管理上難以計算閣下在該等情況下的有關權利。

## **2.2 新加坡持有人**

由於透過CDP向新加坡持有人分派及結算Jackson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新加坡持有人將必須於適用記錄時間(即香港登記股東的記錄時間)獲得股份出售權。因此，該等新加坡持有人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由其代表出售，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透過CDP轉交予彼等。

新加坡持有人如欲保留收取Jackson股份的選擇權，則可要求將其持有的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香港登記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將其保誠股份權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有關新加坡持有人隨後將被視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而有關新加坡持有人的Jackson股份結算程序將如上一節所述。有關將保誠股份的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5節的問答。

新加坡持有人無須就分拆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亦不會就分拆向新加坡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手續費或費用。

## **2.3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美國預託證券結算日)收取分拆股息。美國託管商將指示過戶代理將美國託管商應得之Jackson股份直接交付予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過戶代理的記賬賬戶中，或就透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交付予該等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

### 3. 熱線

英國保誠已於英國及香港設立熱線，股東如對本通函或分拆存有疑問或需協助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均可撥打此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33 207 6392(英國境內)或+44 333 207 6392(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Equiniti無法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財務、法律或稅務建議。**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99。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持有人亦可發送電郵至asksgx@sgx.com或致電+65 6535 7511向CDP提出查詢。關於託管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相關託管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其賬戶向美國託管商提出查詢，地址為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號碼為800 990 1135(美國境內)或+1 651 453 2128(美國境外)，及網站為<https://www.shareowneronline.com/informational/contact-us/>。

熱線營運商不會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建議閣下就此諮詢自己的法律、財務或稅務顧問。此外，亦可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英國保誠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http://www.prudentialplc.com)。

第一部分  
英國保誠主席函件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1397169)

董事：

Shriti Vadera

Michael Wells

Mark FitzPatrick

James Turner

Jeremy Anderson CBE

蔡淑君

David Law

路明

Anthony Nightingale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Alice Schroeder

Thomas Watjen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王開源

葉約德

註冊辦事處：

Prudential plc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敬啟者：

有關將Jackson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的推薦建議

1. 緒言

保誠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擬將Jackson集團從保誠集團剝離出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保誠董事會確認擬透過分拆對Jackson集團進行剝離。

本人致函列位股東，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資料，闡釋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理由，並告知閣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結尾部分。

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

2. 分拆概覽

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後，方可作實。倘分拆完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分拆股息，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

股東將繼續擁有彼等的現有保誠股份，直至依照慣例出售或轉讓為止。

\* 僅供識別



目前，Jackson普通股總數的持有情況如下：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90.1%的投票權益（及88.9%的經濟權益）由英國保誠的全資附屬公司PUSH持有，而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餘下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由Athene持有（有關Jackson股份附帶投票權益的說明，請參閱下文第13節）。

透過分拆，佔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70.1%的投票權益（及69.2%的經濟權益）的Jackson股份將分派予股東。緊隨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將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初始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而Athene將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其現有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

分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Jackson股份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開始預發行買賣及常規交易。Jackson已獲批准將Jackson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XN）。

有關閣下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所須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2.3節。有關Jackson股份如何進行買賣及結算的詳情，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3.6節。

### 3. 分拆的背景及理由

保誠集團已發展成為以泛亞洲及非洲為主導的集團，專注把握結構性增長市場內的機遇。英國保誠的宗旨是透過提供既實惠又便捷的保健服務，並促進保誠集團市場的金融普惠，幫助人們實現人生最大的價值。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000萬名客戶，並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保誠的產品及服務旨在讓人們更容易獲得質素更佳的醫療保健及財務保障。2019冠狀病毒病、心臟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發病增多，以及人口老齡化等因素，均有可能導致亞洲及非洲現有的健康、保障及儲蓄差距進一步擴大。英國保誠會注重關懷弱勢社群，在一如既往提供財務保障的同時，亦著手促進預防及延緩疾病對健康的侵蝕。

保誠董事會定期檢討保誠集團的組成，確保其業務能夠充分配合策略的執行，致力實現創造長期最大的股東價值，同時秉持嚴格的業務資本分配方針。這項檢討程序協助英國保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並由此提出透過分拆剝離Jackson的建議。

保誠董事會認為，相較繼續於同一所有權下共同營運，將Jackson集團從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剝離而產生兩間持有不同投資理念的獨立上市公司，將提升兩項業務的策略及財務成效。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保誠董事會已確定，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初始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股權概無附帶任何特別管治權，且有關股權將分類為金融投資。於分拆完成後12個月內，保誠董事會擬部分變現上述部分股權，以獲取所得現金款項；有關款項將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支持其於亞洲的持續投資。因此，英國保誠預期將於該期間結束時擁有不足10%的Jackson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Athene就佔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Jackson投資5億美元（「Athene投資」）。Athene亦訂立共同保險協議，據此，其同意將Jackson National Life一組有效定額年金及定額指數年金產品的全部配額股份進行再保險。有關共同保險協議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10節。

### 3.1 分拆的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英國保誠宣佈，保誠董事會已確定，將透過分拆將Jackson集團從保誠集團剝離。

預期分拆將讓股東在最大程度上受惠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的獨特機遇。保誠董事會相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均擁有作為獨立上市公司成功營運及按其獨立策略發展所需的平台及規模。

保誠董事會相信，作為一項獨立業務，Jackson將能更好地執行其策略及資本管理，支持資本來源的優化及穩定，同時保護特許經營權價值。尤其是：

- **策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提供各具特色的產品，並專注於不同的地域市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完全專注於透過提供可盈利的健康及保障、分紅及資產管理產品，把握亞洲及非洲的長期結構性機遇。倘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成功執行其策略，將推動新業務利潤增長，且其增長率有望大幅超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Jackson集團擬幫助美國民眾增加並保障其退休儲蓄和收入，助其獲得終身財務自由，利用其多元的產品、業界領先的分銷能力以及高效且可擴展的經營平台，在各個市場週期把握盈利增長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保誠董事會相信，為取得最佳成效，宜獨立執行有關策略。
- **資本：**兩個集團的產品涉及不同的風險狀況及資本要求，而作為獨立集團，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能夠執行獨立且度身訂造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預期分拆事項亦將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各自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各自的策略要務的方式分配資源及資本。此舉有助兩個集團物色最契合各自投資理念的注資人。
- **執行：**於分拆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Jackson集團均將受惠於更專注及更靈活的執行。為此，管理層及僱員須進一步配合業務、客戶及股東，同時簡化並提高經營及匯報架構的效率。因此，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兩項業務創造機會，助其在策略、營運及財務執行方面實現提升，從而能夠更快速及更靈活地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管理持份者關係。分拆後，由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具有更專注的業務性質，預期保誠集團總部職能的規模及足跡將較轉型開始前有所減少。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保誠集團已成功節省成本1.80億美元<sup>1</sup>，實現早前因M&G分拆事項而訂立的目標。此外，因將Jackson從保誠集團剝離，總部成本目標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進一步減少約7,000萬美元。我們將於分拆完成後檢討完全實現該等進一步成本節省的時間。
- **股東的選擇及配合：**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各自擁有獨特投資理念。分拆令合資格股東得以個別評估有關理念，並選擇是否繼續參與兩項業務，或調整其對每項業務的持倉。因此，保誠董事會預期，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各自吸引、發展及維持能更好反映其各自風險及回報狀況的股東基礎，進而提升兩項業務的策略及財務成效。各業務員工的長期薪酬架構亦可更直接地與業務表現（按相關關鍵表現指標衡量）掛鉤，從而更符合股東利益。

<sup>1</sup> 約一半企業開支以英鎊支付，我們的假設預測匯率為1英鎊兌1.2599美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的總部開支(4.90)億美元，且未計早前所披露的計劃增加的1,000萬美元非洲成本。

- **確定性、時間及所得款項：**相較首次公開發售少數權益，分拆令保誠集團得以更明確及更快速地剝離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因此，分拆將讓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能夠更快速地專注於把握各自的機遇，同時讓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變現其於Jackson集團的股權，以獲取所得現金款項。有關款項將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提供更高的財務靈活性，同時進一步支持其於亞洲的持續投資。

## 4.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

### 4.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成為專注於亞洲及非洲的規模最大壽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一，將由英國保誠集團執行總裁Mike Wells領導。

分拆將完成英國保誠的策略轉型，並讓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能夠完全專注於亞洲及非洲業務更高的增長及更高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我們在亞洲及非洲根據每個經濟體的絕對規模及人口特徵，以及我們憑藉自身規模及專長建立競爭優勢的能力，作出重大投資決策。我們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及東南亞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發現中國、印度、印尼及泰國這些規模最大的經濟體蘊藏著最廣闊的增長機遇。我們預期該策略將持續帶來盈利可觀的複合增長，並為股東創造經風險調整的高額回報。

我們在亞洲及非洲的業務順應有利的結構性趨勢，尤其是經濟繁榮及人口老齡化，而這正衍生龐大且不斷擴大的保障及儲蓄缺口。時至今日，在亞洲及非洲大部分地區，多個國家壽險行業的保險滲透率仍然較低。尤其是，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亞洲市場的人均年收入即將達致需求急增的水平。整個亞洲地區存在龐大的醫療資金及健康缺口：**80%**的亞洲人缺乏保險保障，在醫療保健方面支出的自付費用高達約**4,000**億美元。<sup>2</sup>保誠集團透過在非洲的投資，在這個不斷發展且服務水平低的大陸拓展業務。預期非洲人口將於二零五零年增長一倍至超過**20**億<sup>3</sup>，而能夠使用現代醫療設施的非洲民眾不足**50%**。<sup>4</sup>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業務版圖將遍及亞洲，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擁有規模最大的壽險及保障業務，並在中國擁有合營企業。英國保誠於泰國、越南、台灣、菲律賓、柬埔寨、老撾及緬甸也有經營業務，並在印度擁有成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這個版圖中，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13**個壽險市場中的九個市場排名前三。<sup>5</sup>我們因應當地市場規定和快速變化的個人需求，提供豐富的保險產品。我們專注於健康及保障以及儲蓄產品，二零二零年**65%**的新業務利潤來自健康及保障解決方案，而餘下則來自儲蓄產品，包括分紅、連結式及其他傳統產品。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英國保誠還在非洲建立快速發展的多產品業務，目前在非洲大陸的八個國家開展業務，服務超過一百萬名客戶。<sup>6</sup>

保誠集團擁有亞洲區內最為強勁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涉及代理、銀行保險及非傳統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數碼渠道。我們在各壽險市場擁有約**600,000**名持牌專屬代理。<sup>7</sup>我們的代理渠道由於售出相當高比例的高利潤保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佔新業務利潤的**74%**，因而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核心要素。我們的銀行保險特許經營權同樣首屈一指，透過與跨國銀行及知名當地銀行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於約**20,000**個銀行網點<sup>8</sup>開展業務。近年

<sup>2</sup> 英國保誠基於世界銀行數據的估計。

<sup>3</sup>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分部(二零一九年)。

<sup>4</sup> The Borgen Project(二零二零年)。

<sup>5</sup> 基於官方(例如競爭對手業績公告、當地監管機構及保險協會)及非官方(業界交流)市場份額數據，以及基於新業務(年度保費等值或加權首年保費，視乎可獲取的數據)。老撾及柬埔寨的市場排名乃基於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sup>6</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7</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8</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我們亦額外建立非傳統合作夥伴關係，接觸更多的客戶，特別是熱衷數碼科技的千禧一代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保誠集團已經能夠透過超級應用程式**Pulse by Prudential**加快數碼化發展及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配套數碼生態系統。**Pulse**是英國保誠的一款免費下載的數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由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助工具及資訊，可全天候為用戶服務，並透過一系列增值服務促進健康及福祉。保誠董事會相信，**Pulse**與涵蓋銷售、索償及賠付的壽險價值鏈相整合，將能夠為新用戶及現有用戶創造更多價值及提高業務效率。

本集團的亞洲資產管理公司瀚亞在亞洲**11**個市場管理資產達**2,420**億美元，<sup>9</sup>並為第三方零售及機構客戶以及英國保誠的內部壽險基金提供有針對性的投資解決方案。瀚亞不僅是規模最大的泛亞洲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同時亦在其經營所在的**11**個市場當中的七個位居前十。<sup>10</sup>鑒於其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壽險業務可靠及可預測的資金流入所帶來的結構性優勢，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面臨加快瀚亞業務發展的諸多機遇。

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能夠成功執行策略，新業務利潤的增速預計將大幅超越其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英國保誠相信，清晰明確的策略，加上久經考驗的執行能力，讓其具備充足的實力，能夠繼續長期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着重使每股內含價值長期實現雙位數增長。

####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前景<sup>11</sup>**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持續的經濟和社會挑戰，以及由此導致的消費活動持續波動，保誠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仍然錄得穩健表現。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保誠集團目標市場的執行力質素在亞洲及非洲新業務銷售額(按年度保費等值基準計算)方面錄得增長，且亞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仍然穩健，而期繳保費收入的複合性質，以及專注於健康及保障產品主導的保險損益差收入，則成為箇中的推動因素。

英國保誠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的疫苗接種計劃將推動經濟逐步恢復至較為正常的模式。然而，相關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可能存在相當大的差異，短期內為經濟乃至分拆後保誠集團的業務表現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多個市場仍在實施嚴格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防疫限制措施，而印度、新加坡及越南近期推行更嚴格的流動限制，其影響可能至少會延續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的程度及時間亦依然存在持續不確定性，目前預計至少今年餘下時間仍不能解封。儘管如此，保誠董事會相信，隨著目標市場的結構性增長，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得益於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日益數碼化的分銷平台，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能夠充分滿足這種需求。

英國保誠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半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半年度業績的補充通函。

## **4.2 Jackson集團**

**Jackson**於一九六一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傑克遜市成立，並於一九八六年被英國保誠收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Jackson**的約**2,900**名全職僱員，連同其策略支持計劃(**Strategic Support Program**)，一個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兼職團隊，為**Jackson**提供最適切的員工規模)的員工管理超過**300**萬份保單及(透過其投資諮詢附屬公司**JNAM**及**PPM**)**3,510**億美元資產。

<sup>9</sup>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sup>10</sup>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11</sup> 除另有註明外，比較數字均與上個年度的首六個月進行比較；除另有註明外，按年百分比變動按固定匯率基準呈列。



Jackson的總部位於密歇根州蘭辛市，並在田納西州富蘭克林市及伊利諾州芝加哥市設有辦事處。Jackson的保險附屬公司持有可在全美50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銷保險產品的牌照。

Jackson透過三大分部管理業務：即零售年金、機構產品及封閉的壽險及年金業務。Jackson亦透過其附屬公司JNAM及PPM提供投資顧問業務，在多個市場管理一般及獨立賬戶資產，包括公募固定收益、公募股權、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商業地產。

Jackson幫助美國民眾提高及保障退休儲蓄及收入，助他們獲得終身財務自由。Jackson認為，得益於其差異化產品及品牌在分銷商與顧問當中的較高知名度，其享有獨特的市場定位。Jackson憑藉自身高效及可擴展的營運平台，以及行業領先的分銷網絡，佔據市場領先地位。Jackson相信，隨著美國老齡化人口逐步過渡至退休生活，上述核心實力將有助其擴大利潤。

Jackson為美國散戶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年金產品。Jackson的變額年金在美國同類產品中表現最為出色，主要原因是其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特點，尤其是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以及在多種投資選擇的投資方面提供更大的自由度。Jackson亦提供定額指數年金及定額年金，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提供一款註冊指數相連年金(RILA)。

Jackson透過行業領先的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該分銷網絡包括獨立經紀交易商、綜合型經紀公司、區域經紀交易商、銀行，以及獨立註冊投資顧問、第三方平台及保險代理。美國壽險行銷研究協會的資料顯示，Jackson於過去九年中八年為美國銷售額最高的零售年金公司。根據美國壽險行銷研究協會的資料，按銷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ckson是美國規模最大的零售年金公司，售出年金約180億美元。Jackson透過內部保單管理平台管理約76%的有效保單，而餘下業務則透過已訂立的第三方安排進行管理。

在新產品開發工作方面，Jackson計劃重點關注具有資本效益的產品，以助分散資產負債表風險及所面臨的其他風險。Jackson亦計劃繼續專注於其風險管理計劃，該計劃力求在三個目標當中取得平衡：於市場週期中保護其免受不利市況的經濟影響、保護其法定資本及穩定其法定可供分派盈利。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集團的詳細資料。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Jackson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前景**

### **新業務**

Jackson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業務水平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的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額年金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額年金銷售額高約30%。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採取定價措施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額指數年金及定額年金的銷售額仍維持在歷史最低水平，而機構產品概無錄得任何銷售額。

### **風險為本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ckson National Life的風險為本資本比率<sup>12</sup>為347%。該比率可能對市場變動(包括利率及股市變動)高度敏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期利率及美國股市均較二零二零年年底的水平大幅上升。由於在過往期間市場強勁增長

<sup>12</sup> 風險為本資本比率指Jackson National Life的風險為本資本，其反映Jackson National Life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及資本要求。



時法定儲備較退保現金價值最低法定儲備超出低水平，Jackson因有限的法定儲備撥回及有限的遞延稅項可接納性而招致對沖虧損，令Jackson National Life的經調整資本總額<sup>13</sup>大幅減少。該等市場變動亦令Jackson National Life的所需資本水平同樣顯著降低。

經考慮該等變動，並計及分拆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訂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延期的定期貸款中提取的23.50億美元債務以及將其大部分所得款項撥予Jackson National Life後，預期(視乎市場狀況)Jackson National Life的風險為本資本將處於或接近其於分拆時的目標範圍。Jackson管理層已將正常市場狀況下的經調整風險為本資本目標範圍設為500%至525%，該範圍反映Jackson National Life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及資本要求，並經調整以計入Jackson超過Jackson最低目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Jackson管理層現時預期為約2.50億美元)的現金及投資。

### 資本管理

配合Jackson在風險與資本管理，以及財務槓桿優化方面的目標，Jackson通常擬將每年股東資本回報(可能以現金股息及／或股票回購的形式)的目標設為其超額資金(就此項分析而言，按經調整資本總額減400%的公司行動水平資本要求計算，與VM-21調整一致)<sup>14</sup>年度變動的約40%至60%，並就任何出資及分派作出調整，惟受市場狀況規限並有待Jackson董事會批准。Jackson預期於分拆完成後首12個月將能透過現金股息及／或股票回購向其股東分派資金，金額介乎3.25億美元至4.25億美元，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有待Jackson董事會批准。Jackson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股票回購均由Jackson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Jackson的財務狀況、盈利、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監管限制、債務水平、有關派付現金股息或回購股票的合約限制、特拉華州法例施加的限制、一般業務狀況及Jackson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Jackson會向Jackson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批准任何股票回購計劃，或任何有關現金股息或股票回購的金額。有關Jackson股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Jackson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10。

### 4.3 上市及納入指數

英國保誠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保誠股份已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及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進行買賣。英國保誠亦於香港聯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買賣，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英國股東名冊內保誠股份為憑證)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上述上市不會受分拆影響。於分拆完成後，預期英國保誠仍將符合資格獲納入富時英國指數系列。

Jackson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Jackson已獲批准將Jackson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XN)。Jackson不會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英國保誠的監管及資本制度

保誠集團目前受香港保監局的全集團監管，該情況不會因分拆而改變。集團監管框架包括主體法例、相關附屬法例(包括《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輔助指引材料。集團監管框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保誠集團獲香港保監局評定後對英國保誠生效，惟須遵守過渡安排。

<sup>13</sup> 與法定會計要求一致，「經調整資本總額」指Jackson National Life的法定資本及盈餘，加資產估值儲備及Jackson National Life與其附屬公司50%的保單持有人股息。「公司行動水平資本要求」指Jackson National Life為避免須向其監管機構提交糾正行動計劃所需的最低資本金額。

<sup>14</sup> 「經調整資本總額」的定義載於上文腳註13。

除債務工具的處理外，集團監管方法與當地資本總和法項下應用的方法基本一致。英國保誠發行的所有債務工具（優先及後償）均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並根據集團監管框架被列為合資格的集團資本來源。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債務工具計算在內，則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比率（相較集團最低資本要求）**328%**將上升**33**個百分點至**361%**。

列示分拆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之英國保誠當地資本總和法集團資本影響的備考業績載於第五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Jackson集團在美國受到監管及監督。Jackson National Life將繼續受美國密歇根保險與金融服務署（「DIFS」）的監督及監管，並在其獲授權進行有業務交易的美國其他州受當地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分拆完成後，其將不再受香港保監局的全集團監管，亦不再計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計量，惟須計入上文第2節所述於Jackson的**19.7%**餘下經濟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去扣減數額）。英國保誠預期將有關扣減設為**40%**，惟有待與香港保監局達成最終協定。

## 5.1 資本管理框架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監察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及評級機構資本指標，並將在不超出其經濟及監管資本限額的情況下，在其風險偏好內管理業務。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管理框架將繼續專注於達成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採取嚴謹的方式，積極進行資本分配。該框架包含以下關鍵要素：

- 各業務單位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滿足當地監管資本要求、集團監管框架下適用的資本要求及符合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風險偏好，確保在受壓情況下能夠履行向客戶作出的承諾；
- 中央持有充足的資本以提供資本緩衝，從而在受壓情況下為業務提供支持，並為償付債務及其他中央費用（包括就銀行保險分銷協議作出的中央付款及重組成本）提供流動資金；
- 內生及非內生機遇的評估均參考預期股東回報及投資回收期，並對照中央設定的經風險調整最低預期回報率。非內生投資的評估亦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包括投資的策略理據、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現行風險的多元化程度、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管理類似業務的經驗、為實現計劃的股東回報而須控制或倚賴第三方（例如透過合營企業及共同投資）的程度，以及財務預測中的不確定程度。有關該等機遇的評估亦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管治框架內由中央檢討及審批，從而維持嚴格的資本分配方針；
- 股息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分配優先次序，並將保留部分資本收入用於業務再投資，且其將主要根據亞洲的經營資本收入釐定，並扣除承保新業務資本開支及經常性中央成本；及
- 在所得盈餘資本毋須用於支持內生及非內生增長機遇的情況下，會考慮將資本退還予股東。

## 5.2 融資及流動性

保誠集團致力維持適用信貸評級機構的財務實力評級。是項評級部分源自本集團發行債務及股票工具的高度財務靈活性，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維持及提高該項靈活性。除核心結構性借款外，保誠集團能夠透過中期票據計劃、美國架計劃（shelf programme，於美國市場發行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債券的平台）、商業票據計劃及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獲取資金。

分拆後，英國保誠作為純粹的亞洲及非洲企業，目標是在中期內將穆迪債務槓桿比率維持在約20%至25%。<sup>15</sup>英國保誠在經營中或會暫時性超出這一範圍，以把握不時出現的增長機會，賺取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保持穩健的信貸評級。

為透過贖回現有高票息債務而達成將槓桿率控制在該範圍內的目標，英國保誠正在考慮籌集約25億至30億美元的新股本。鑒於投資於增長的機遇的廣度，該交易如落實，將可保持及提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財務靈活性，目標為擴大其於亞洲的投資者基礎。英國保誠認為，提高亞洲的股東所有權及香港普通股的流動性可帶來顯著利益。因此，英國保誠傾向於在分拆完成後，透過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完全市場化的全球發售，同時在香港向散戶投資者公開發售籌集新股本。英國保誠已與股東進行討論，在股份發售的分配方面，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及在香港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流動性的策略性裨益。

### 5.3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息政策

股息反映保誠集團的資本分配優先次序，並將保留部分資本收入用於業務再投資，且其將主要根據亞洲的經營資本收入釐定，並扣除承保新業務資本開支及經常性中央成本。預期股息增長將大致符合亞洲賺取的經營自由盈餘增長(扣除適當調整的中央成本)，並將在考慮財務前景、投資機遇及市況後釐定股息。

保誠董事會已派付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普通股股息每股10.73美分。連同第一次中期普通股股息每股5.37美分，英國保誠的二零二零年股息合共為每股16.10美分。

自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開始，保誠董事會擬就第一次中期股息採用公式計算方法，即將按上年度全年普通股息的三分之一計算。

## 6. 分拆的財務影響

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溢利為21.85億美元，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為208.78億美元。Jackson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虧損(按第四部分(Jackson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載基準編製)為(2.83)億美元，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權益(按相同基準編製)為95.74億美元。

保誠集團的亞洲分部將不會直接受到分拆的影響。下表列示保誠集團按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長期投資回報為基礎的經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及歐洲內含價值股東權益。經調整經營溢利是英國保誠衡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呈列時不包括投資回報短期波動對比長期假設的影響、會計調整攤銷以及出售業務及其他企業交易產生的收益／虧損。其與Jackson集團於分拆後將在其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內應用者不同，相關說明將載於作為Jackson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10一部分的資料聲明。

下文金額未計及與分拆相關的成本(已於下文載列)，或未來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任何成本變動(例如目標自二零二三年起節省總部成本7,000萬美元)。誠如上文第2節所述，分拆完成後，保誠集團將持有Jackson餘下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該等餘下權益將在保誠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故其對英國保誠的價值將隨Jackson的股價波動而有所不同。為根據集團監管按保誠集團的資本指標確認，

<sup>15</sup> 按穆迪總槓桿基準計算。

有關投資將按公允價值減去扣減數額持作可供動用的資本。英國保誠預期將有關扣減設為40%，惟有待與香港保監局達成最終協定。除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9.1節(分拆協議)所載者外，分拆後，英國保誠概無於Jackson集團持有其他權益。有關英國保誠於Jackson保留股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三部分(風險因素)第3.3節。

|                         | 二零二零年<br>經調整經營溢利<br>百萬美元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歐洲內含價值<br>股東權益<br>百萬美元 | 《國際財務報告<br>準則》股東權益<br>百萬美元 |
|-------------------------|--------------------------|----------------------------------------|----------------------------|
| 亞洲 .....                | 3,667                    | 44,241                                 | 13,887                     |
| 美國 .....                | 2,796                    | 12,081                                 | 8,511                      |
| 其他 <sup>(1)</sup> ..... | (956)                    | (2,315)                                | (1,520)                    |
| 集團總計 .....              | 5,507                    | 54,007                                 | 20,878                     |

(1) 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倫敦及香港的中央管理職能部門以及非洲應佔的金額。此外，單就經調整經營溢利而言，其呈列時不包括全集團重組成本2.08億美元，當中4,600萬美元由美國業務產生。

### 備考財務資料

載於第五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分拆對保誠集團的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及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影響，其概要載列如下。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保誠集團<br>(已發佈) | 備考保誠集團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 | 208.78億美元     | 127.98億美元 |
|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    | 110億美元        | 81億美元     |
|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比率 .....  | 328%          | 333%      |

本通函內呈列的Jackson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Jackson集團表10所載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表10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將包含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指標。Jackson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指標就作為獨立實體管理業務而言更為適切。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分拆成本

分拆的稅前一次性成本總額(包括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估計約為1.25億美元，其中：

- 預期保誠集團將產生約5,000萬美元，主要涉及與交易相關的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500萬美元)。該金額亦包括有關將Jackson的系統及程序從餘下保誠集團剝離出來的一筆小額成本(約500萬美元)；及
- 預期Jackson集團將產生約7,500萬美元，主要涉及與交易相關的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將Jackson的系統及程序從餘下保誠集團剝離出來的一筆小額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該總額中有3,800萬美元已產生(2,000萬美元由保誠集團產生，1,800萬美元由Jackson集團產生)，而餘下大部分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產生。所有項目均於保誠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經營開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際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保誠集團以長期投資回報為基礎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5%，按分部分配如下：

|             | 經調整經營溢利<br>(百萬美元) | 經調整<br>經營溢利的稅項<br>(百萬美元) | 實際稅率 |
|-------------|-------------------|--------------------------|------|
| 亞洲區業務.....  | 3,667             | 495                      | 13%  |
| 美國業務.....   | 2,796             | 313                      | 11%  |
| 其他業務.....   | (956)             | (8)                      | 1%   |
| 股東應佔總額..... | 5,507             | 800                      | 15%  |

分拆後，並計及總部成本的計劃降幅，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實際稅率預期與二零二零年的稅率基本一致（經撇除美國業務調整後）。實際稅率主要視乎溢利的地域組合及當地法定稅率而在不同期間各有不同。

## 7. 保誠的董事會結構及企業管治

保誠董事會（包括主要委員會）的整體結構於分拆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就保誠董事會未來的組成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確保保誠董事會具備支持保誠集團所需的適切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在亞洲各地的經營經驗，以及熟悉數碼技術。

於分拆後，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因此，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維持以《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為基準的管治架構。由保誠集團設立的管治框架包括保誠集團用以制訂策略、規劃目標、監察表現、考慮風險管理及持有業務單位以衡量實施業務計劃情況的關鍵機制，該管治框架仍將用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 8. 激勵計劃

保誠集團目前設有多個使用保誠股份及／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遞延紅利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及全體僱員股份計劃。英國保誠已作出安排，以盡可能確保計劃參與者不會因分拆而獲利或利益受損。分拆後：

- 保誠集團僱員所持獎勵的條款可予調整以反映分拆股息的價值，惟須遵守相關計劃的規則，並由保誠薪酬委員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執行。倘保誠集團的僱員所持獎勵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則若為確保有關業績表現條件與保誠集團相關而屬必要，可對業績表現條件予以調整。經調整業績表現條件的嚴格程度與原本適用的條件相比不會偏高或偏低。
- 倘Jackson集團的僱員持有以保誠股份及／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計值的獎勵，則該等獎勵將兌換為涉及Jackson股份的相當獎勵。該等替代獎勵將與原獎勵具有相等價值、相同的發放時間表，並將遵守相當的扣回及追回條款的規定。倘Jackson集團的僱員所持獎勵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則替代獎勵將受業績表現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業績表現條件與Jackson集團相關且嚴格程度與原本適用的條件相比不會偏高或偏低。

## 9. 風險因素

第三部分（風險因素）載有若干分拆涉及的現有及日後重大風險，閣下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時應考慮相關風險。

## 10. 分拆的實施

英國保誠將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於適用記錄時間的股東）分派Jackson股份（佔Jackson普通股總數約69.2%），藉此實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分拆後，Jackson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准買賣。

分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預期Jackson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預發行買賣，而分拆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就英國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及Jackson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常規交易。

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將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而Athene將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其現有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

誠如分拆協議所載，分拆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分拆股息獲保誠董事會批准，有關條件之摘要載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9.1節。

值得注意的是，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英國保誠有權於分拆完成前隨時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

有關為使分拆生效所須採取的步驟的概要載於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問題2.3。

## 11. 稅務

關於分拆在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方面，對屬英國、香港或新加坡納稅居民(或如屬個人，則於上述地點居住或定居)的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以及對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其他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其概要載於第六部分(稅務)。

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且僅擬作為指引。股東、新加坡持有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其他美國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存有疑問，務請立即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 是否提供股份出售權

對於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而言，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將被視為股息(不論彼等是否使用股份出售權)。有關股息的價值將相等於向Jackson股份的股東轉讓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權益)於當日的市值。同樣地，根據分拆收取Jackson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就彼等的保誠股份收取相等於該等Jackson股份公允市值的應課稅分派。

合資格股東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不涉及英國保誠的任何形式的現金分派，因此，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及美國持有人未必有現金所得款項可為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除上述稅務考慮因素外，英國保誠亦預料部分小股東不會成為於美國上市的Jackson股份的自然持有人。

為緩解上述情況(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類似影響)，英國保誠為小股東(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憑證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且持有的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均不超過小股東閾值(即就保誠股份而言，合共持有10,000股或以下的保誠股份，就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持有5,000股或以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提供股份出售權。股份出售權讓小股東可選擇由銷售代理出售彼等享有之所有Jackson股份，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出售該等股份後盡快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匯付予小股東。現金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為分派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股東將毋

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有關股份出售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4節的問答。

上述資料僅旨在概述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有關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若干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及美國）股東的稅務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稅務）。

上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 12. 海外股東

分拆對海外股東的影響可能會受彼等居住或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管有本通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確保自身就分拆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或符合須遵守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徵費。

## 13. Jackson股本

Jackson的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Jackson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非指定優先股。除Jackson註冊證書另有規定者或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及本通函所載述者外，Jackson股份與Jackson的B類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惟就投票而言，Jackson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就每一股股份投十分之一票），在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平等地位，並被Jackson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Athene擁有Jackson的全部B類普通股。分拆完成後，倘若Athene選擇向第三方出售B類普通股，則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Jackson股份。此外，倘若Athene於Jackson的投票權低於9.9%（如因發行Jackson股份），則Jackson的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Jackson股份（惟不得超出將Athene的投票權恢復至9.9%所需的數目）。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分拆收取Jackson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會涉及任何經濟攤薄效應，但彼等於Jackson的投票權益將被攤薄，原因是Jackson的B類普通股中尚未轉換者（讓持有人有權就每一股股份投十分之一票）將自動轉換為Jackson股份（讓持有人有權就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及說明。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14. 現有授權

英國保誠代表Jackson通知不選擇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英國股東就保誠股份的貨幣派息授予英國保誠且於適用記錄時間就彼等僅於英國股東名冊內持有保誠股份而言屬有效的所有相關授權，將（除非經修訂或撤銷）被視為自分拆完成

起成為就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以CDI形式持有的相關Jackson股份授予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有效授權或指示。

## 15. 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結尾部分載有英國保誠股東大會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召開。

股東將可親身(倘根據政府指引仍可親身出席，政府指引於本通函刊發後可能會發生變更)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則務須遵守當時制定的與健康、安全及安保相關的會場指引。為了他人的安全，根據政府指引及法例，閣下如出現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任何症狀或須接受隔離或檢疫，請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如獲就此具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透過Lumi網站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以簡單多數(即超過50%)批准，即告通過。

股東應閱讀本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決議案的全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如何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與)。有關投票的指示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以及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2.3節的問答。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

## 16. 推薦建議

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達致此意見時，保誠董事會已就分拆聽取高盛及花旗的財務意見。高盛及花旗於提供意見時均倚賴保誠董事會就分拆進行的商業評估。

因此，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正如各董事擬就各自實益持有且可表決的保誠股份投票表決一樣，而彼等持有的保誠股份合計為1,482,795股，佔英國保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6%。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hriti Vadera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第二部分

### 有關分拆的問答

本集團編製以下問答概要，旨在幫助閣下了解分拆所涉的內容。閣下應閱讀本通函全文，而非僅倚賴下文載列的問答概要。

#### 1. 分拆

##### 1.1 甚麼是分拆？

分拆指擬將Jackson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有關分拆將形成兩間獨立上市公司，且各自具有獨特的投資前景。

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後，方可作實。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集團的詳細資料。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規限)。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1.2 英國保誠擬議分拆的原因是甚麼？

誠如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第3.1節所詳述，預期分拆將讓股東在最大程度上受惠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的獨特機遇。保誠董事會相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均擁有作為獨立上市公司成功營運及按其獨立策略發展所需的平台及規模。

保誠董事會相信，作為一項獨立業務，Jackson將能更好地執行其策略及資本管理，支持資本來源的優化及穩定，同時保護特許經營權價值。

保誠董事會已決定，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將讓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能夠變現該等股權以獲得現金款項，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並進一步支持其於亞洲的持續投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股權將不會附帶任何特別管治權，而所持股權將分類為金融投資。

因此，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3 Jackson集團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持續業務關係？

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將繼續持有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並有意於分拆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減持，以致英國保誠預期擁有Jackson普通股合併投票權總數不足10%。

Jackson及英國保誠各自將作為個別的獨立上市公司營運。兩家公司均各自擁有其董事會，而日後亦將繼續如此。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與Jackson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將受分拆協議規管。分拆協議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9.1節中進一步詳述。

## 1.4 分拆將如何實施？

分拆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獲得就此具投票權的股東以簡單多數(即超過50%)投票通過，以及待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後，方可落實。分拆協議內包含的其他條件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9.1節中進一步詳述。

假設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英國保誠將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即於適用記錄時間的股東)宣派70.1%的Jackson股份(佔Jackson普通股總數的69.2%)，藉此將Jackson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將保留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而Athene將保留其於Jackson普通股本總數中現有的9.9%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

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儘管有此推薦建議，但需注意，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英國保誠有權於分拆完成前隨時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

## 1.5 分拆對我來說有甚麼意義？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

**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英國股東，於分拆完成後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收取Jackson股份。待分拆完成後，閣下將收取應得之Jackson股份(除非閣下為小股東並選擇參與股份出售權)。Jackson股份的結算流程，於本第二部分第3.4節的問答中進一步詳細闡釋。

務請注意，倘若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但於記錄時間持有不足40股保誠股份，則閣下應得之零碎Jackson股份將按下文問題1.7的回答中所載的方式處理。有關合資格股東(其於分拆完成後的唯一權利是獲得零碎Jackson股份)將無法履行下文詳述的出售安排，並因此無法就股份出售權作出選擇。因此，從該合資格股東接獲的任何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香港股東，於分拆完成後將毋須交回選擇表格以收取反映閣下應得之Jackson股份的直接登記聲明。

倘若閣下為小股東，並希望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閣下，則閣下須按本通函第11及12頁所載指示寄回填妥的選擇表格。倘若閣下於適用記錄時間(即香港登記股東的記錄時間)為新加坡持有人，則將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向閣下匯付所得現金款項總額。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有關股份出售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第二部分第4節的問答。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美國預託證券結算日)收取分拆股息。美國託管商將指示過戶代理將美國託管商應得之Jackson股份直接交

付予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過戶代理的記賬賬戶中，或就透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交付予該等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名人。

分拆完成後，所有股東將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股份；所有新加坡持有人將繼續透過CDP擁有保誠股份權益；而所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情況，繼續擁有其現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除非其依照慣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美國預託證券。

股東無須就分拆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亦不會就分拆向股東收取任何佣金、手續費或費用。

## 1.6 分拆的預期時間是何時？

預期分拆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預期Jackson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預發行買賣，而分拆股息的記錄時間將為(就英國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Jackson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常規交易。

## 1.7 於分拆過程中如何處理零碎股份？

Jackson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分拆相關的合資格股東。相反，所有零碎股份將由過戶代理合併為完整股份，過戶代理將代表有權收取零碎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出售完整的Jackson股份。出售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及其他成本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合併零碎股份預期將於Jackson股份除分拆股息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出售。有關出售適用的任何經紀費及／或外幣兌換費將由英國保誠代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基於行政原因，英國保誠遺憾無法提供將所收取以代替零碎權益的現金捐贈予慈善機構的選擇。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且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就所作的選擇提供任何指示或所需資料，則閣下實益有權根據分拆收取Jackson股份，以及閣下或會被視為已放棄閣下原應有權享有的收取出售任何零碎Jackson股份所得現金的任何權利，原因是在管理上難以計算閣下在該等情況下的有關權利。

預期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零碎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的支票將不遲於相關出售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 Limited就派付股息登記銀行授權書或海外支付服務指令，或倘若閣下為透過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持有人，則以BACS付款或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以閣下已透過該服務選擇的貨幣付款)。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 1.8 實施分拆的估計成本是多少？

分拆的稅前一次性成本總額(包括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估計約為1.25億美元，其中：

- 預期保誠集團將產生約5,000萬美元，主要涉及與交易相關的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500萬美元)。該金額亦包括有關將Jackson的系統及程序從餘下保誠集團剝離出來的一筆小額成本(約500萬美元)；及

- 預期Jackson集團將產生約7,500萬美元，主要涉及與交易相關的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將Jackson的系統及程序從餘下保誠集團剝離出來的一筆小額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該總額中有3,800萬美元已產生(2,000萬美元由保誠集團產生，1,800萬美元由Jackson集團產生)，而餘下大部分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產生。所有項目均於保誠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經營開支。

## 1.9 我會否因分拆而須支付任何稅項？

關於分拆在英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方面，對屬英國、香港或新加坡納稅居民(或如屬個人，則於上述地點居住或定居)的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以及對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及其他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其概要載於第六部分(稅務)。有關概要及以下段落(如適用)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僅擬作為指引，股東、新加坡持有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其他美國持有人如對其稅務狀況存有疑問，務請立即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對於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而言，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將被視為股息(不論彼等是否使用股份出售權)。有關股息的價值將相等於向Jackson股份的股東轉讓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權益)於當日的市值。同樣地，根據分拆收取Jackson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會被視為就彼等的保誠股份收取相等於該等Jackson股份公允市值的應課稅分派。

合資格股東所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不涉及英國保誠任何形式的現金分派，因此，英國合資格稅務股東及美國持有人未必有現金所得款項可為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除上述稅務考慮因素外，英國保誠亦預料部分小股東不會成為於美國上市的Jackson股份的自然持有人。

為緩解上述情況(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類似影響)，英國保誠為小股東(即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憑證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且持有的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均不超過小股東閾值(即就保誠股份而言，合共持有10,000股或以下的保誠股份，就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持有5,000股或以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提供股份出售權。股份出售權讓小股東可選擇由銷售代理出售彼等享有之所有Jackson股份，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出售該等股份後盡快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匯付予小股東。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後)可用於為分派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提供資金。誠如上文「股東應採取的行動」第2.2節所闡釋，新加坡持有人亦將必須獲得股份出售權。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上述資料僅旨在概述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稅務影響。有關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對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合資格股東或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有關若干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及美國)股東的稅務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六部分(稅務)。

## 1.10 分拆會否導致兩間公司改變經營方式？

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按地理位置、產品及服務、業務模式及客戶明確劃分。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主要專注在亞洲及非洲提供健康、保障及儲蓄產品，而



Jackson集團的業務則專注於面向美國即將或已經退休的大量人口提供退休儲蓄及收入策略。英國保誠及Jackson將各自作為獨立及單獨的上市公司營運。兩家公司目前均有並將繼續擁有各自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1.11 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的企業管治或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對英國保誠的適用範圍會否出現任何變動？**

不會。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維持以《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為基準的管治架構。

英國保誠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1.12 分拆完成後，英國保誠會否仍於英國註冊成立並設辦事處？**

會。英國保誠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ngland, EC2R 7AG。預期不會因分拆而改變。

**1.13 分拆對英國保誠的股息將會產生甚麼影響？**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息政策載於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第5.3節。

**1.14 分拆對我參與英國保誠的股息轉投計劃將會產生甚麼影響？**

分拆不會對參與英國保誠的股息轉投計劃產生任何影響。

**2. 投票及資格**

**2.1 我為何收到本文件？**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分拆符合一級交易的條件，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文件(稱為通函)載有協助閣下作出投票決定的資料。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召開。

股東將可親身(倘根據政府指引仍可親身出席，政府指引於本通函刊發後可能會發生變更)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如透過電郵提交問題，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股東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透過Lumi網站提交問題。股東可於且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一小時前登入並提交問題。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步驟指引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應閱讀本通函末尾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決議案的全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如何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與的步驟指引)。

**2.2 誰有資格投票？**

於適用表決記錄時間名列保誠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投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名列CDP股東名冊的新加坡持有人有權向CDP寄發投票或提名指示，以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行使投票權。

有關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投票的說明載於本第二部分第2.6節的問答。

## 2.3 如何投票？

股東應閱讀本通函末尾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決議案的全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之前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就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持有人而言，透過提交投票指示表格)進行投票，或於股東大會期間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關於出席股東大會(包括如何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與)及於當天提交投票的完整指示載於本通函末尾的股東大會通告。

**請務必盡可能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

倘若閣下為英國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就投票指示表格而言，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送達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另外，倘若閣下為英國登記股東，亦可登入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http://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需要使用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倘若閣下為英國登記股東，上述編號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頁首。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註冊，可登入閣下於[www.shareview.co.uk](http://www.shareview.co.uk)的投資組合，並於有關閣下的英國保誠詳情中點按投票連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倘若閣下透過CREST持有保誠股份，可根據CREST手冊所載之程序填寫及寄發一份CREST代表委任指示委任一名代表，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英國時間)送至Equiniti(CREST參與者編號：RA1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後，股東仍然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為香港登記股東，則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則請參閱本第二部分第2.5節，以了解有關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詳情。

## 2.4 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登入<https://www.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mailto: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如透過電郵提交問題，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股東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之前及期間透過Lumi網站提交問題。股東可於且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一小時前登入並提交問題。

Lumi網站可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者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等可聯網設備上使用Edge、Chrome、Firefox及Safari等知名瀏覽器訪問。

閣下須開啟互聯網連線，方能在開放投票時進行投票、提交發問問題及收聽股東大會。用戶須負責確保於大會期間保持連線。

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步驟指引載於本通函末尾的股東大會通告。

## 2.5 倘若透過CDP擁有保誠股份權益，能否投票？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向CDP提供有關於保誠股份權益的投票指示，須根據CDP表格A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A，並確保CD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投票指示，以便CDP整理並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若閣下為新加坡持有人，且希望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須根據CDP表格B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CDP表格B，並確保CDP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接獲任何該等提名指示，以便CDP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CDP表格B所提名人士之姓名、地址及其所代表的保誠股份權益傳送至香港結算代理人。

## 2.6 倘若持有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能否投票？

倘若閣下為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收到美國託管商發出的表決指示卡。閣下將可通過此卡指示美國託管商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保誠股份代閣下表決。務請閣下填妥及簽署表決指示卡，並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紐約時間)交回美國託管商。

敬請注意，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因其身份而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或投票。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表決記錄時間前註銷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成為保誠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此，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的條款退還其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並轉為收取保誠股份。

## 2.7 倘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會出現甚麼情況？

倘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分拆將不會完成。

倘若分拆未能完成，Jackson集團將仍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只要Jackson集團仍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保誠股份亦將代表Jackson集團的權益，與今無異。

倘若分拆未能進行，分拆的潛在利益將無法實現，且可能會對英國保誠、其聲譽及其證券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載於第三部分(風險因素)第2.1節。

## 2.8 分拆完成後，我能否收取現金以代替Jackson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分拆股息並非現金股息。

小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彼等。新加坡持有人將必須獲得股份出售權。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關於股份出售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及11頁以及本第二部分第4節的問答。

## 2.9 我會否收到有關Jackson的售股章程？

有關Jackson的表10登記聲明及資料聲明將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並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宣佈生效。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資料聲明將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提供(惟受其所載限制規限)。

為免生疑，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2.10 倘若我在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時需要幫助，應該怎麼辦？

英國保誠已開通於英國及香港營運的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33 207 6392(英國境內)或+44 333 207 6392(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敬請注意，Equiniti無法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財務、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99。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2.11 保誠董事會推薦我如何投票？

保誠董事會一致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每位董事有意將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保誠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

## 3. 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

### 3.1 分拆後，我的保誠股份將會如何？

閣下持有的保誠股份數目不會因分拆而發生變動。分拆後，保誠股份仍將於正式上市名單作高級上市，並將繼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保誠股份亦將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形式進行買賣，而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以英國股東名冊內保誠股份為憑證)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分拆後，英國保誠的股價預期會有所下跌，以反映派付予股東的分拆股息價值。

### 3.2 分拆後，Jackson股份將於何處上市？

分拆後，Jackson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股份代號：JXN)。Jackson股份不會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3.3 分拆後，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的價格如何？

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於分拆後的價格尚未確定。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會如何報價，投資者又會於甚麼價位將該等股份變現，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若干因素可能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Jackson集團有關，也與其各自的業務有關，而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對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或整體公開上市公司產生影響。保誠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其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影響。

### 3.4 倘若我於CREST持有保誠股份，我將如何從分拆中收取Jackson股份？

倘若 閣下透過CREST代名人或作為CREST保薦成員實益擁有保誠股份，我們會安排將因分拆而分派予 閣下的Jackson股份於宣派分拆股息時或緊隨其後透過CDI結算並存入 閣下的CREST賬戶。

### 3.5 倘若我並非於CREST持有保誠股份，又會如何？我會否收到股票？

並未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收取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作為CDI。並非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的合資格股東以及提交有效選擇表格以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收到有關彼等Jackson股份的直接登記聲明。Jackson不會就Jackson股份發行股票。



### 3.6 Jackson股份如何進行買賣及結算？

Jackson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希望就獲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通常指示經紀商或透過僅負責執行的經紀商落盤。經紀商收到指示後，決定如何最好地執行交易。紐約證券交易所執行的大多數交易，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電子系統進行。該系統全天候不間斷地以電子方式就買賣該等股份對盤。

合資格股東需委聘正式獲發牌照的經紀商協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Jackson股份，敬請注意，相關經紀商達成Jackson股份買賣的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及履行「認識您的客戶」的情況以及彼等的任何其他內部程序。擬於短期內出售Jackson股份的小股東應仔細考慮利用股份出售權。

合資格股東如希望委聘正式獲發牌照的經紀商開立美國經紀賬戶以買賣Jackson股份，應直接聯絡其選擇的持牌經紀商。合資格股東亦應聯絡持牌經紀商，以將其Jackson股份由直接登記系統轉移至其自身的美國經紀賬戶。此外，於Jackson的過戶代理EQ Shareowner Services (EQ)的DRS賬戶中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直接透過EQ出售Jackson股份。請致電833-914-2116(美國免費)或+1-651-450-4064(美國直撥)，或於[shareowneronline.com](http://shareowneronline.com)網上聯絡EQ。

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以CDI形式持有Jackson股份的股東將可使用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上文「股東應採取的行動」第2.1節)，更多資料請瀏覽[www.shareview.com/deal](http://www.shareview.com/deal)。

### 3.7 倘若我希望於收到直接登記聲明或存入我的Jackson代名人服務賬戶前轉讓Jackson股份，應該怎麼辦？

Jackson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希望以此方式轉讓其Jackson股份的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商。倘若投資者選擇指示經紀商進行轉讓，經紀商將決定如何最好地執行轉讓。

## 4. 股份出售權

### 4.1 甚麼是股份出售權？為何提供股份出售權？

小股東將獲提供股份出售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按比例支付予彼等。誠如本第二部分第4.5節的問答所闡釋，新加坡持有人將須獲得股份出售權。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依照慣例出售其保誠股份及／或其Jackson股份(收到Jackson股份後)。敬請注意，倘若閣下於適用記錄時間前轉讓或出售名下所有保誠股份，則不會收到任何Jackson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

關於為何提供股份出售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股東應採取的措施」第2.1節內「股份出售權的理據」。

### 4.2 如何獲得股份出售權？

小股東將收到隨本通函附奉或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為小股東並希望獲得股份出售權，應按照選擇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英國登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者除外)應確保盡快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回郵信封(倘若閣下於英國境內郵寄)將選擇表格交回或送往Corporate Actions, 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United Kingdom)，惟不遲於二零

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送達。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英國登記股東應確保使用隨附的印妥地址回郵信封將選擇表格交回或送往**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64858, Saint Paul, MN 55164-0858, U.S.**，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送達。香港登記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選擇表格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實益權益的持有人應在要求的時間內提供其中介所要求的資料。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美國中部時間)將選擇表格送達**EQ Shareowner Services**，收件人：**Corporate Actions, P.O. Box 64858, Saint Paul, MN 55164-0858, U.S.**或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

小股東以外的股東均不符合資格獲得股份出售權。

#### **4.3 股東交回有效選擇表格以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後，會出現甚麼情況？**

倘若閣下交回有效選擇表格以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則閣下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由銷售代理出售。

預期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Jackson**股份將於英國結算日後**60**日內進行。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Jackson**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予匯集，應付予每名小股東的金額將按平均基準計算，讓所有該等小股東收取的每股價格相同，惟可予約整並須繳納適用的預扣稅。有關出售適用的任何經紀費將由英國保誠代該等小股東支付。

預期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後)的支票將不遲於相關出售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倘若閣下已於**Equiniti Limited**就派付股息登記銀行授權書或海外支付服務指令，或倘若閣下為透過**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持有人，則以**BACS**付款或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以閣下已透過該服務選擇的貨幣付款)。股東將毋須支付任何外幣兌換費，該等費用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 **4.4 倘若並未及時交回有效選擇表格，會出現甚麼情況？**

小股東可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接納股份出售權。倘若小股東未能及時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則將收取彼等享有的**Jackson**股份。

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亦可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倘若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未能及時交回有效選擇表格，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將透過**Jackson**代名人服務收取彼等享有的**Jackson**股份。

#### **4.5 為何新加坡持有人須獲得股份出售權？**

由於**Jackson**股份僅會於美國上市，而不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透過**CDP**向新加坡持有人分派及結算**Jackson**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該等新加坡持有人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將由其代表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支付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便透過**CDP**轉交予彼等。

新加坡持有人如欲保留收取**Jackson**股份的選擇權，則可要求將其持有的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香港登記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將其保誠股份權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有關新加坡持有人隨後將被視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

的實益權益，而該等新加坡持有人的**Jackson**股份結算程序將如同上文「股東應採取的行動」第2.1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保誠股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所述。

透過**CDP**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新加坡持有人，如欲將該等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可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 新加坡持有人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系統中擁有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 新加坡持有人(若新加坡持有人於**CDP**持有直接證券賬戶)或其託管代理人(若新加坡持有人於託管代理人持有證券子賬戶)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向**CDP**提交以下材料：
  - 經正式簽署的跨境證券轉讓(其他)申請表；及
  - 繳付適用的跨境證券轉讓費用**53.50**新加坡元，

有關跨境證券轉讓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跨境證券轉讓(其他)申請表，該表格可於以下網址獲取：<https://api2.sgx.com/sites/default/files/2019-03/Request%20for%20Cross%20Border%20Securities%20Transfer%20%28Others%29%20-%20Editable%20201903.pdf>；

- 新加坡持有人須同時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預期向**CDP**收取有關保誠股份權益及配合相關轉移；及
- 新加坡持有人的保誠股份一經轉讓，**CDP**將向新加坡持有人發送保誠股份除記通知。

倘若新加坡持有人希望將其保誠股份權益由**CDP**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則須負責確保及時將保誠股份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便其於香港登記股東記錄時間或之前獲記錄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

#### 4.6 香港過戶代理提供甚麼服務？

英國保誠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為香港過戶代理，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以協助合資格香港股東及將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Jackson**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分拆及／或登記其**Jackson**股份。香港過戶代理的聯絡方式如下：

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699

**Jackson**股份合法權益的持有人如欲分拆有關**Jackson**股份的直接登記聲明，應聯絡香港過戶代理協助與過戶代理作出必要安排。有關持有人預期將於過戶代理接獲有效指示及一切必要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就彼等的**Jackson**股份獲發分拆直接登記聲明。

於**Jackson**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欲將直接登記聲明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應聯絡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而該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將協助與香港過戶代理作出必要安排。有關持有人預期將於中央證券接獲有效指示及一切必要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就彼等的**Jackson**股份獲發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直接登記聲明。

**Jackson**股份合法權益的持有人如需協助委聘正式獲發牌照的經紀商以開立美國經紀賬戶及買賣**Jackson**股份，應按本第二部分第3.6節問答所載，聯絡**EQ Shareowner Services**。

**Jackson**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持有人毋需就上述服務支付任何費用。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Jackson**股份的香港持有人如對彼等的**Jackson**股份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服務，可撥打上述熱線。

## 5. 其他問題？

倘若閣下對本通函或分拆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致電以下適用熱線。

英國熱線將由Equiniti營運，請致電0333 207 6392(英國境內)或+44 333 207 6392(英國境外)。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英國境外致電該熱線將按適用的國際費率收費。以手提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費用，通話內容可能基於安全及培訓目的而被錄音及監控。**敬請注意，Equiniti無法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財務、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

香港熱線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營運，請致電+852 2862 8699。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並將持續開放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持有人亦可發送電郵至asksgx@sgx.com或致電+65 6535 7511向CDP提出查詢。

關於託管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相關託管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其賬戶向美國託管商提出查詢，地址為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號碼為800 990 1135(美國境內)或+1 651 453 2128(美國境外)，及網站為<https://www.shareowneronline.com/informational/contact-us/>。

熱線營運商不會就分拆孰利孰弊提供意見，亦不提供任何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建議閣下就此諮詢自己的法律、財務或稅務顧問。此外，亦可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英國保誠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http://www.prudentialplc.com)。



## 第三部分

### 風險因素

本節介紹與分拆有關或受其影響的現有及未來重大風險。以下風險並非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面臨的唯一風險。若干風險尚未明朗，而若干現時未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其後或會變為重大。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的收入、盈利、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以及股份交易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股東應一併閱讀本節及本通函其他部分。

#### 1. 分拆的風險

##### 1.1 分拆的完成受可能未獲達成或豁免的條件所規限

分拆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以及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如分拆協議（其概要載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9.1節）所載）。概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或（倘相關）獲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分拆不會完成。

若未能完成分拆，則分拆的潛在利益將無法實現，屆時保誠集團的聲譽以及外界對保誠集團成功執行大規模項目實力的印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導致分拆無法落實的因素不在保誠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仍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未能完成分拆亦可能導致保誠集團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審查，尤其是在分拆若是由於保誠集團內部原因而未能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更是如此。

未能完成分拆的整體後果或會對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1.2 分拆的完成受保誠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所規限

儘管截至本通函日期，保誠董事會支持分拆，並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但其有權於分拆完成前任何時間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分拆。因此，倘若情況發生變化，致使保誠董事會認為分拆不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不會完成分拆。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或保誠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定狀況由以下原因導致或與之相關的重大不利變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政府針對當前及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的應對措施的時間長短、持續時間或成效，當中可能包括繼續倚靠限制活動及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可能會長期持續），而各市場的疫苗接種計劃的有效性及時間仍不確定；保護主義或限制性的經濟及貿易政策、法規及行政權力的影響；以及國際上對香港（既是保誠集團的主要市場，亦是保誠集團的區域及總部職能所在地）基本法或法例修改的反應（可能會對該地區經濟產生影響）及／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

誠如本第三部分第1.1節闡釋，若未能完成分拆，則或會對保誠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2. 因分拆而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有關的風險

##### 2.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分拆的任何或所有預期利益，且各自可能無法應對作為獨立業務營運所涉的挑戰

實現分拆預期利益受多項因素所規限，當中包括多項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概不能保證分拆的預期利益會全部或部分實現，亦不能保證該等利益何時能夠實現。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分別面對與實施分拆有關的眾多挑戰，而就Jackson集團而言，亦須面對作為獨立業務營運所涉的諸多挑戰。若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應對該等挑戰，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財務、營運、監管、客戶及聲譽影響。該等不利影響或會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Jackson集團的日常業務程序，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

管理層將需投入時間處理英國保誠於Jackson餘下權益的任何未來出售事項。因此，管理層可能無暇專注於管理英國保誠其他方面的業務。為解決不論是否因未能應對分拆及成功作為獨立業務營運的挑戰、未能確保符合監管要求而產生的問題，或因外部因素而產生的問題，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成本及管理資源。這亦有可能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實現分拆預期利益的能力。

## **2.2 根據分拆協議，英國保誠為Jackson集團以及Jackson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相互彌償保證。若英國保誠或Jackson根據該等彌償保證支付任何大筆款項，則可能對彌償方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保誠與Jackson已訂立分拆協議，該協議監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的分拆後義務，且包含(其中條款包括)相互彌償保證，據此英國保誠就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Jackson業務除外)而產生的責任向Jackson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Jackson就因Jackson集團所進行業務而產生的責任向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對此類協議而言，乃屬慣常做法。

儘管預期英國保誠或Jackson均無需根據該等彌償責任支付任何大筆款項，但若根據該等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數額巨大，則可能對相關彌償方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3 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可升可跌**

股東敬請留意，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的投資價值可升可跌，且可能反覆波動。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會如何報價，投資者又會於甚麼價位將該等股份變現，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若干因素可能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或Jackson集團有關，也與其各自的業務有關，而若干因素亦可能會對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或整體公開上市公司產生影響。

有關因素包括投資者對分拆的情緒、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以及其各自競爭對手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市場波動(包括與股市、利率及信貸息差相關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政府針對當前及未來冠狀病毒類型的應對措施的時間長短、持續時間或成效，當中可能包括繼續倚靠限制活動及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可能會長期持續)，而各市場的疫苗接種計劃的有效性及時間仍不確定；隨後的經濟重啟及由此導致的通脹壓力(若持續則可能會對固定收益資產的估值產生影響)；保護主義或限制性的經濟及貿易政策、法規及行政權力的影響；國際上對香港(既是保誠集團的主要市場，亦是保誠集團的區域及總部職能所在地)基本法或法例修改的反應(可能會對該地區經濟產生影響)及／或其他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影響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各自所在行業或廣大消費者的法律或監管變動。該等因素連同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保誠股份及／或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

## 2.4 分拆或會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的信貸評級產生不利影響

分拆或與分拆相關的事件或會導致信貸評級機構重新審視目前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財務實力的看法。若信貸評級機構認為本第三部分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增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的資本狀況有所減弱，則可能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出現下調。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的任何此類下調，可能會對其各自的財務靈活性、參與交易項目或與之相關而須提供抵押品的要求以及管理所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因各自的融資活動而產生的利率或其他成本或會因此而有所上升。信貸評級下調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或Jackson集團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對彼等各自推廣產品、挽留現有保單持有人或吸引新保單持有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2.5 英國保誠及／或Jackson或會產生與分拆有關責任

根據交易法，英國保誠及Jackson可能須對表10包含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事實的遺漏，或對Jackson股份相關的任何欺詐、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誤導性披露負責。Jackson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人士可能會向英國保誠或Jackson提出索償，倘若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則英國保誠或Jackson或須支付賠償。

## 3. 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有關的風險

### 3.1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形成一個較小型的集團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不再擁有包括Jackson集團在內的公司及資產，因此其規模將有所縮減。因此，若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表現不佳，則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的影響將較分拆前為大。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內的合營業務亦將為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盈利能力作出相對比例更高的貢獻。此外，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亦可能會縮小範圍，以在其集團內重新部署資金，從而促進策略舉措及／或抵銷突發事件的影響。

### 3.2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多元化程度將會下降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地域多元化程度將小於保誠集團於本通函日期的地域多元化程度。這意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區及／或其中一個市場出現不利的金融市場變動或經濟狀況時，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資本狀況、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的影響可能較分拆前為大。

保誠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市場面對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以及相關監管風險。

倘若影響特定區域的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變為現實，則意味因分拆所產生的地域多元化程度下降，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的影響可能較分拆前為大。由於固有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較高的市場(可能面對日益上升的監管不確定性及金融犯罪風險)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業務中將佔較大比例，因此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亦可能更加顯著。

因地緣政治及政治風險產生的監管風險可能包括特定市場實施保護主義或限制性的經濟及貿易政策，利用法規及行政權力增加與特定市場的貿易壁壘，或限制與特定地區、公司或個人的貿易、金融交易、資金轉移及／或投資(這可能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宏觀經濟前景及環境)；國際貿易爭端(例如實施貿易關稅)；退出現有貿易集團或協議；以及修改外資公司

在非本地的持股上限或有關規例及稅務規則下對外資公司的差別對待等有利於本地企業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新業務銷售額及續保、業務單位對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的貢獻有所減少；亦可能會增加英國保誠須遵守(例如有關金融犯罪的)監管規定及義務(包括遵守打擊洗錢及制裁規定)的風險。

各國政府紛紛實施2019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有效預防當前及新型冠狀病毒變種疫苗的有效供應不均衡，均可能會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引發民眾騷亂及／或民眾抵抗行為。

美國、英國及其他政府對香港基本法或法例修改的反應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地區既是主要市場，亦是區域及總部職能所在地，這可能會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銷售、營運及產品分銷產生不利影響。對於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的國際活躍集團(例如英國保誠)而言，政府的相關反應及任何措施和對策均可能會增加法律及監管合規的複雜程度。英國保誠履行某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包括國際制裁方面)可能會觸犯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方針，或可能被視作支持該司法權區而非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方針，為保誠集團帶來額外的法律、監管合規及聲譽風險。當監管規定及義務界定不明，以及當適用於保誠集團的具體情況較為複雜時，這些風險可能會增加。

未有遵守監管規定可能會對英國保誠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對保誠集團實施法律或監管制裁。

### **3.3 緊接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繼續持有Jackson股份，惟不再擁有任何控制權**

緊接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於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保留19.9%的投票權益(及19.7%的經濟權益)。保誠集團擬於分拆完成12個月內將該項權益減少至10%以下。與本通函日期的情況不同，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不能夠控制Jackson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由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不保留控制權，Jackson開展業務的方式可能有別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可能無法發展其業務或無法滿足投資者的期望。Jackson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調查。Jackson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依賴於與其業務相關的模型及其他假設，包括計算監管或內部資本要求、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訂定對沖要求，當中若存在錯誤或限制或使用不當的情況，均有可能對其已呈報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監管違規、決策不當、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該等因素可能對Jackson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也可能會對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到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保留投資的價值及出售該投資或其任何部分的所得款項。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保留投資可能因Jackson股份的市場價格下降而貶值。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所持Jackson股份的報價將受一系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第三部分第2.3節。

### **3.4 Jackson集團於分拆完成後不會繼續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中央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

Jackson集團現時對保誠集團的中央公司現金結餘及利潤作出貢獻。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



拆完成後將不再收取該等貢獻，惟來自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所持Jackson股份的股息(預計將遠低於分拆前的貢獻)除外，因此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與Jackson集團有關的風險**

##### **4.1 Jackson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分拆前，Jackson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儘管Jackson已獲批准將Jackson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無法保證能夠形成或(如能夠形成)能夠維持Jackson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倘若未能形成或無法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Jackson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Jackson股東出售其股份或實現其股權價值的能力。如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則公開交易股份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尤其是於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時間內。

##### **4.2 Jackson於分拆完成後將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營運**

Jackson於分拆完成後將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營運。分拆後，Jackson集團將失去其目前在保誠集團內的位置，可能會面臨營運困難，這一情況或會對Jackson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Jackson集團未能實現分拆的任何或所有預期利益。此外，儘管Jackson集團先前作為保誠集團的一部分管理其資本及流動資金，但仍然存在因作為獨立集團營運而可能降低其處理突發事件的靈活性及需要額外資源的風險。此外，該等獨立安排的實際成本或會高於預期，及／或Jackson集團將需進一步投資新服務及職能的風險。該等風險(個別或共同)會對Jackson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使Jackson成為(及於分拆後，Jackson作為)獨立上市公司將需要耗費大量管理工作及資源，這可能導致管理層無暇專注於開展Jackson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Jackson將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報告、會計及企業管治規定、交易法、2002年沙賓法案及《多德 — 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619條(適用於上市股本發行人，將對Jackson集團施加若干新合規要求、成本及責任)。Jackson作為獨立上市公司所需作出的改變需要投入大量的額外資源及管理監督，這將增加Jackson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與審核、會計及法律費用及開支、投資者關係開支、董事袍金及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成本上升、登記及過戶代理費用及上市費用有關的成本，以及其他開支)。

倘若Jackson未能(全部或部分)達到該等新合規要求，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財務、營運、監管、客戶及聲譽影響。該等不利影響或會影響Jackson集團的日常業務程序，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業績、盈利能力及／或前景。

##### **4.3 由於分拆的緣故，Jackson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或會修改或終止與Jackson集團的關係，Jackson集團或會被迫對其產品重新定價，且Jackson集團就其策略、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所作的假設於分拆完成後或會出現變動**

分拆可能會影響客戶對Jackson集團的印象，因此對Jackson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其產品銷量下降。此外，分拆或會促使第三方重新定價、修改或終止與Jackson集團的合約關係，從而可能對Jackson集團挽留具競爭力的代理、交易對手及分銷商網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Jackson集團或會被迫降低其產品價格、降低回報或紅利率，或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或維持與客戶及第三方的關係。

若發生任何上述後果(個別或共同)，則Jackson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Jackson**集團已就其策略、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作出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已納入其定價程序及**Jackson**集團的策略、業務及財務報告所依據的其他模型。該等假設包括對**Jackson**集團投資組合將達致的回報水平的估計。該等回報受市場及其他因素規限，**Jackson**無法保證最終會獲取該等回報。**Jackson**就其策略、業務及未來財務表現所作的假設於分拆完成後亦可能需作出改變。實際結果(及**Jackson**所作的假設)可能與**Jackson**集團目前的預期及假設有所差異，甚至可能相當巨大。倘出現該等差異，則**Jackson**集團的策略、業務、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與本通函日期所預期及資料聲明所述者有重大不利差異。

## 第四部分

### Jackson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1. 編製基準

本第四部分所載的Jackson集團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併附表(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依據)且未作重大調整。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保誠集團就所呈列各財政期間的已公佈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通函內呈列的Jackson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Jackson集團表10所載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當中主要涉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表10所載的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基準差異(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Jackson集團業績於英國保誠合併賬目中的呈列方式的差異(相較於Jackson集團表10所呈列者)。分拆完成後, Jackson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反映Jackson集團的業績及股東權益, 猶如其於涵蓋之財政期間內一直為一項獨立業務。向Jackson集團分配的金額主要與重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實施成本相關, 為呈列Jackson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提供合理依據, 讓股東能夠作出充分知情的投票決定。於所呈列期間採納的新訂會計規定並未導致重列比較資料。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過程中應用經修訂追溯法, 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第四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英國公司法第434條所指的法定賬目。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法定賬目相關的核數師報告均(i)並無保留意見; (ii)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 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 及(iii)並無載有英國公司法第498(2)條或498(3)條所指的聲明。KPMG為保誠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

股東應細閱本通函全文, 而非僅倚賴本第四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

資料聲明可供網上查閱通知將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予閣下, 當中載有關於Jackson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資料聲明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查閱(惟受其所載限制規限)。

為免生疑, 該網站的內容及資料聲明並未載入本通函, 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2. Jackson集團之合併利潤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一九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一八年<br>百萬美元 |
| 已賺毛保費.....                 | 19,026        | 21,209        | 23,573        |
| 分出再保險保費.....               | (30,584)      | (467)         | (412)         |
| 已賺保費(扣除再保險).....           | (11,558)      | 20,742        | 23,161        |
| 投資回報.....                  | 31,229        | 34,594        | (6,393)       |
| 其他收入.....                  | 92            | 95            | 134           |
| 總收入(扣除再保險).....            | 19,763        | 55,431        | 16,902        |
| 給付及賠款.....                 | (47,714)      | (55,284)      | (12,241)      |
| 再保險公司應佔的給付及賠款.....         | 28,097        | 550           | 505           |
| 給付及賠款(扣除再保險).....          | (19,617)      | (54,734)      | (11,736)      |
| 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開支.....           | (867)         | (1,409)       | (2,802)       |
| 財務成本：股東出資業務的               |               |               |               |
| 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            | (21)          | (20)          | (20)          |
| 與企業交易有關的虧損.....            | (18)          | —             | (51)          |
| 總費用(扣除再保險).....            | (20,523)      | (56,163)      | (14,609)      |
| 股東回報應佔稅前(虧損)利潤.....        | (760)         | (732)         | 2,293         |
| 股東回報應佔稅項抵免(開支).....        | 477           | 347           | (334)         |
| 年內(虧損)利潤.....              | (283)         | (385)         | 1,959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40)         | (385)         | 1,959         |
| 非控股權益 <sup>(i)</sup> ..... | 57            | —             | —             |
|                            | (283)         | (385)         | 1,959         |



### 3. Jackson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

|                            |                |
|----------------------------|----------------|
| <b>資產</b>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 13,8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9            |
|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 35,2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4,542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433            |
| 應計投資收入.....                | 378            |
| 其他應收賬款.....                | 270            |
| 投資物業.....                  | 7              |
| 貸款.....                    | 12,340         |
| 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 219,340        |
| 債務證券.....                  | 36,033         |
| 衍生資產.....                  | 2,220          |
| 其他投資.....                  | 1,867          |
| 存款.....                    | 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21          |
| <b>總資產</b> .....           | <b>328,480</b> |
| <b>權益</b>                  |                |
| 股東權益.....                  | 8,511          |
| 非控股權益 <sup>(i)</sup> ..... | 1,063          |
| <b>總權益</b> .....           | <b>9,574</b>   |
| <b>負債</b>                  |                |
| 保險合約負債.....                | 293,325        |
| 不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3,188          |
|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        | 250            |
| 經營借款.....                  | 1,498          |
|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9,497          |
| 合併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494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23          |
| 即期稅項負債.....                | 10             |
|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 7,064          |
| 撥備.....                    | 14             |
| 衍生負債.....                  | 43             |
| <b>總負債</b> .....           | <b>318,906</b>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b>328,480</b> |

#### 附註

- (i) Jackson集團財務資料中列示的二零二零年非控股權益與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Athene投資有關。根據該項交易，Athene於Jackson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投資5億美元，佔9.9%的股票權益，對應11.1%的經濟權益。股東權益相當於Prudential plc於Jackson集團的88.9%經濟權益。

## 第五部分

### 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應細閱本通函全文，而非僅倚賴本第五部分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按照根據歐盟適用的(EC) 1606/2002號法規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旨在說明分拆對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分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3.3.3R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資料涉及假設情形，因此並不代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實施後的實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 調整             |                             |              |               | 備考保誠集團<br>(iv) |
|--------------------------|----------------|-----------------------------|--------------|---------------|----------------|
|                          | 保誠集團<br>(i)    | 保留19.7%的<br>經濟權益的分拆<br>(ii) | 合併調整<br>(ii) | 交易成本<br>(iii) |                |
| <b>資產</b>                |                |                             |              |               |                |
| 商譽 .....                 | 961            | —                           | —            | —             | 961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    | 20,345         | (13,881)                    | —            | —             | 6,4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3            | (309)                       | —            | —             | 584            |
|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      | 46,595         | (35,232)                    | —            | —             | 11,3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858          | (4,542)                     | —            | —             | 316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444            | (433)                       | —            | —             | 11             |
| 應計投資收入 .....             | 1,427          | (378)                       | —            | —             | 1,04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3,171          | (270)                       | 15           | —             | 2,916          |
| 投資物業 .....               | 23             | (7)                         | —            | —             | 16             |
| 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 ..... | 1,962          | —                           | —            | —             | 1,962          |
| 貸款 .....                 | 14,588         | (12,340)                    | —            | —             | 2,248          |
| 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      | 278,635        | (218,750)                   | —            | —             | 59,885         |
| 債務證券 .....               | 125,829        | (36,033)                    | —            | —             | 89,796         |
| 衍生資產 .....               | 2,599          | (2,220)                     | —            | —             | 379            |
| 其他投資 .....               | 1,867          | (1,867)                     | —            | —             | —              |
| 存款 .....                 | 3,882          | (7)                         | —            | —             | 3,8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18          | (1,621)                     | —            | (27)          | 6,370          |
| <b>總資產 .....</b>         | <b>516,097</b> | <b>(327,890)</b>            | <b>15</b>    | <b>(27)</b>   | <b>188,195</b> |
| <b>權益</b>                |                |                             |              |               |                |
| 股東權益 .....               | 20,878         | (7,921)                     | (132)        | (27)          | 12,798         |
| 非控股權益 .....              | 1,241          | (1,063)                     | —            | —             | 178            |
| <b>總權益 .....</b>         | <b>22,119</b>  | <b>(8,984)</b>              | <b>(132)</b> | <b>(27)</b>   | <b>12,976</b>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 調整             |                             |              |               | 備考保誠集團<br>(iv) |
|-------------------------|----------------|-----------------------------|--------------|---------------|----------------|
|                         | 保誠集團<br>(i)    | 保留19.7%的<br>經濟權益的分拆<br>(ii) | 合併調整<br>(ii) | 交易成本<br>(iii) |                |
| <b>負債</b>               |                |                             |              |               |                |
| 保險合約負債.....             | 436,787        | (293,325)                   | —            | —             | 143,462        |
| 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479            | —                           | —            | —             | 479            |
| 不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 | 3,980          | (3,188)                     | —            | —             | 792            |
| 分紅基金未分配盈餘.....          | 5,217          | —                           | —            | —             | 5,217          |
|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     | 6,633          | (250)                       | —            | —             | 6,383          |
| 股東出資業務應佔經營借款.....       | 2,250          | (1,498)                     | —            | —             | 752            |
| 分紅業務應佔借款.....           | 194            | —                           | —            | —             | 194            |
| 融資、證券借出與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9,768          | (9,497)                     | —            | —             | 271            |
| 合併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5,975          | (494)                       | —            | —             | 5,481          |
| 遞延稅項負債.....             | 6,075          | (3,523)                     | —            | —             | 2,552          |
| 即期稅項負債.....             | 280            | (10)                        | —            | —             | 270            |
| 應計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 15,508         | (7,064)                     | 147          | —             | 8,591          |
| 撥備.....                 | 350            | (14)                        | —            | —             | 336            |
| 衍生負債.....               | 482            | (43)                        | —            | —             | 439            |
| <b>總負債</b> .....        | <b>493,978</b> | <b>(318,906)</b>            | <b>147</b>   | <b>—</b>      | <b>175,219</b>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b>516,097</b> | <b>(327,890)</b>            | <b>15</b>    | <b>(27)</b>   | <b>188,195</b> |

#### 附註

- (i) 保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乃摘錄自保誠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該項調整反映Jackson集團的業績於分拆後將不再由保誠集團合併。與Jackson集團有關的合併調整(包括Jackson集團與保誠集團其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已予撥回並於上表單獨呈列。分拆完成後，保誠集團將持有Jackson的普通股，從而擁有19.7%的非控股經濟權益(19.9%的投票權益)。該保留權益將於保誠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金融投資。於本通函日期，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餘下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介乎4.90億美元至6.90億美元。該範圍的中間值為5.90億美元，已計入上表的股權投資價值。該中間值可能被證明並非Jackson股份於首次交易後釐定的公允價值，因此，實際公允價值可能與上文所述者存在差異。有關「保留19.7%的經濟權益的分拆」調整影響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表。

| 百萬美元        | 停止合併Jackson集團<br>100%權益 | 餘下投資確認為<br>按公允價值列賬的<br>股權投資 | 保留19.7%的經濟權益的<br>分拆(如上表所示) |
|-------------|-------------------------|-----------------------------|----------------------------|
| 總資產.....    | (328,480)               | 590                         | (327,890)                  |
| 總權益.....    | (9,574)                 | 590                         | (8,984)                    |
| 總權益及負債..... | (328,480)               | 590                         | (327,890)                  |

- (iii) 交易成本(約2,700萬美元)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的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全部成本載於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分拆成本」一節。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計及保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業績乃根據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按照根據歐盟適用的(EC) 1606/2002號法規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基準與保誠集團通常採用以及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有關備考保誠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財務狀況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英國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金融服務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貴公司」，連同其附屬企業合稱「保誠集團」）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第1類通函第五部分第1節所載的備考財務狀況報表（「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本報告乃為遵守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規定而編製，並為遵守該段規定而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Prudential plc的會計政策一致。

### 責任

Prudential plc董事須負責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編製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980號附錄20第3條的規定就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對於本報告列明的收件人士的任何責任及因將本報告納入第1類通函而可能對股東負上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根據本報告或吾等的陳述（乃上市規則第13.4.1R(6)條規定並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意將其納入第1類通函內。

### 編製基準

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以第五部分第1節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Jackson Financial Inc.及其附屬企業的分拆可能會如何影響根據Prudential plc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的財務資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已根據適用於投資通函呈報委聘的財匯局道德準則項下相關道德要求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Prudential plc董事討論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合理確保備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Prudential plc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此致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KPMG LL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保誠集團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保誠採用與香港保監局協定的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最低及規定水平）。目前，英國保誠須遵守集團監管框架。集團監管框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香港保監局評定後對英國保誠生效，惟仍須遵守過渡安排。除債務工具的處理外，集團監管方法與當地資本總和法項下應用的方法基本一致。英國保誠發行的所有債務工具（優先及後償）均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並根據集團監管框架被列為合資格的集團資本來源。下文所載金額並未作出調整以將17億美元優先債列為資本來源，且不應被理解為代表集團監管框架項下適用的情況或要求，亦並非旨在對最終情況作出預測。

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保誠集團的當地法定資本要求的總和用於釐定集團監管資本要求，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保誠集團資本來源按受監管實體於當地償付能力制度下的資本來源及非受監管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可予調整）之和予以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誠集團超過保誠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來源盈餘總額，若採用上文所載當地資本總和法計算的金額為264億美元（未計及派付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普通股息），相當於覆蓋率為**329%**。這是保誠集團於該日的正式監管要求並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股東金額。保誠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持有重大分紅業務，於釐定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時已撇除該業務應佔的資本來源及最低資本要求。以下備考狀況僅基於股東對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旨在說明分拆對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影響，猶如分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3.3.3R**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涉及假設情形，因而並不代表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於分拆實施後的實際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因此，此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亦不預示未來可能或可能無法達致的資本狀況。

| 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br>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十億美元) | 保誠集團        | 調整                                       |               | 備考保誠集團<br>(iv) |
|-----------------------------------------|-------------|------------------------------------------|---------------|----------------|
|                                         | 股東<br>(i)   | 保留 <b>19.7%</b> 的<br>經濟權益的<br>分拆<br>(ii) | 交易成本<br>(iii) |                |
| 資本來源.....                               | <b>15.8</b> | (4.3)                                    | (0.0)         | <b>11.5</b>    |
| 最低規定資本.....                             | <b>4.8</b>  | (1.4)                                    | —             | <b>3.4</b>     |
| 盈餘.....                                 | <b>11.0</b> | (2.9)                                    | (0.0)         | <b>8.1</b>     |
| 盈餘比率(%).....                            | <b>328%</b> |                                          |               | <b>333%</b>    |

### 附註

- (i) 有關保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資料乃摘錄自保誠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的「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未作重大調整。
- (ii) 該項調整反映Jackson集團的資本來源及資本要求於分拆後將不再計入保誠集團的當地資本總和法。分拆完成後，保誠集團將持有Jackson的普通股，從而擁有**19.7%**的非控股經濟權益（**19.9%**的投票權益）。該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減去扣減數額後計入資本來源。英國保誠預期將有關扣減設為**40%**，惟有待與香港保監局達成最終協定。於本通函日期，保誠集團於Jackson的餘下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介乎**4.90**億美元至**6.90**億美元。

億美元。該範圍的中間值的60%為3.54億美元，已計入上表的資本來源。該中間值可能被證明並非Jackson股份於首次交易後釐定的公允價值，因此，實際公允價值可能與上文所述者存在差異。有關「保留19.7%的經濟權益的分拆」調整影響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表：

| 十億美元        | 不包括Jackson集團<br>100%權益 | 餘下投資<br>按其估計公允價值之<br>60%確認(有待與<br>香港保監局<br>達成最終協定) | 保留19.7%的<br>經濟權益的分拆<br>(如上表所示) |
|-------------|------------------------|----------------------------------------------------|--------------------------------|
| 資本來源.....   | (4.6)                  | 0.3                                                | (4.3)                          |
| 最低規定資本..... | (1.4)                  | —                                                  | (1.4)                          |
| 盈餘.....     | (3.2)                  | 0.3                                                | (2.9)                          |

- (iii) 交易成本(約2,700萬美元)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的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全部成本載於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分拆成本」一節。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計及保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及其他財務狀況變動。
- (v) 保誠集團的當地資本總和法股東資本狀況被釐定為資本來源與最低規定資本之和，不計提各業務之間的風險分散準備，其方式與所應用的當地資本總和法基準一致，亦於保誠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額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附註I(i)「本集團資本狀況」中概述。

## 有關備考保誠集團股東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保誠之申報會計師KPMG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LLP  
金融服務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敬啟者：

### Prudential plc（「貴公司」，連同其附屬企業合稱「保誠集團」）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第1類通函第五部分第2節所載的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作出報告。本報告乃為遵守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規定而編製，並為遵守該段規定而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

###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Prudential plc的會計政策一致。

### 責任

Prudential plc董事須負責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3.3.3R段編製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

吾等須負責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980號附錄20第3條的規定就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之前就編製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對於本報告列明的收件人士的任何責任及因將本報告納入第1類通函而可能對股東負上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根據本報告或吾等的陳述（乃上市規則第13.4.1R(6)條規定並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同意將其納入第1類通函內。

### 編製基準

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乃以第五部分第2節所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Jackson Financial Inc.及其附屬企業的分拆可能會如何影響根據Prudential plc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的財務資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已根據適用於投資通函呈報委聘的財匯局道德準則項下相關道德要求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Prudential plc董事討論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合理確保備考當地資本總和法資本狀況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Prudential plc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此致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KPMG LL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第六部分

### 稅務

本通函中所載有關稅項及相關事宜的任何討論並非旨在全面概述與收取**Jackson**股份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更非論述下文並無明確提及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考慮因素。位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自行諮詢其法律及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稅務影響。

#### 1. 英國的稅務影響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英國現行法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持有或出售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的英國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段落僅擬適用於如下所述的股東：(i)屬英國納稅居民及(如屬個人)於英國定居；(ii)不適用於按居留期區分年度稅務處理；(iii)身為保誠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獲派任何股息；及(iv)將其保誠股份持作投資(並非透過個人儲蓄賬戶或退休金安排)而非作為交易過程中變現的證券。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段落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股東，例如證券交易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獲豁免繳納英國稅項的人士，以及已經(或被視為已經)透過職位或僱傭關係而購得保誠股份的人士或被視作持有保誠股份作為附帶權益的人士。該等股東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 1.1 分拆

對於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納稅居民的股東(「**英國稅務股東**」)，不論彼等是否使用股份出售權，分派**Jackson**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將被視為股息。有關股息的價值將相等於向**Jackson**股份的股東轉讓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權益)於當日的市值。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標題為「有關**Jackson**股份就英國稅務申報而言的市值指引」的文件內，該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上載至Prudential plc的網站。

對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個人股東(「**英國稅務個人股東**」)的影響

分派**Jackson**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將不會獲得稅務抵免。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收取的所有股息將構成英國稅務個人股東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一部分，並將代表該收入的最高部分，惟透過個人儲蓄賬戶、自我投資退休金計劃或其他股息免稅的制度賺取的股息除外。

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某一稅務年度內收取的首2,000英鎊應課稅股息收入(「**零稅率金額**」)將適用零所得稅率，而不論該股息收入原本適用的稅率。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某一稅務年度所收取超過零稅率金額的任何應課稅股息收入，將按下文所載的特別稅率徵稅。

倘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某一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超過零稅率金額，則超出的金額(「**相關股息收益**」)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所得稅：

- 若相關股息收益低於較高所得稅率的適用下限，則為**7.5%**；

- 若相關股息收益高於較高所得稅率的適用下限但低於額外所得稅率的適用下限，則為**32.5%**；及
- 若相關股息收益高於額外所得稅率的適用下限，則為**38.1%**。

在釐定相關股息收益是否高於或低於較高所得稅率或額外所得稅率(視情況而定)的適用下限以及高低程度時，如上文所述，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有關稅務年度的應課稅股息收入總額(包括零稅率金額內的部分)將被視為英國稅務個人股東就所得稅而言的總收入的最高部分。

#### *對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稅務企業股東的影響*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稅務股東，如就英國股息稅項而言屬「小公司」，則一般毋須就分拆股息繳付英國稅項。

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其他英國稅務股東，只要分拆股息屬免稅類別、符合若干條件且英國稅務股東並未選擇拒絕股息免稅，則毋需就分拆股息繳稅。舉例而言，就：**(i)**在清盤時不附帶任何現時或未來的股息或資產優先權及**(ii)**不可贖回的股份派付的股息，以及向持有支付方已發行股本(或該股本的任何類別)不足**10%**的人士派付的股息，一般屬免稅類別的股息。

## **1.2 股份出售權**

對於屬小股東並選擇使用股份出售權的英國稅務股東，就英國稅務而言將發生兩項獨立交易。首先，分派**Jackson**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將被視為股息，而不論**Jackson**股份將代彼等出售。股息的價值並非由股份出售權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而是相等於向**Jackson**股份的股東轉讓彼等應得之**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權益)於當日的市值。

其次，屬小股東並選擇使用股份出售權的英國稅務股東將被視為即時出售彼等(作為分拆的一部分)享有的**Jackson**股份。就此而言，該等英國稅務股東的**Jackson**股份的基本成本將相等於向股東轉讓**Jackson**股份時的**Jackson**股份市值。因此，該等英國稅務股東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應課稅虧損，數額相等於根據股份出售權實現的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Jackson**股份的基本成本之間的差額。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英國稅務個人股東而言，資本增值稅按**10%**或**20%**的稅率徵收，視乎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及收入總額而定。然而，每名個人均擁有年度免稅額(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稅務年度為**12,300**英鎊)，僅有稅務年度內來自所有來源且超出該數額的收益，才需繳納資本增值稅。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英國稅務企業股東而言，則按該企業適用的企業稅率就應課稅收益徵收企業稅。

屬小股東並選擇使用股份出售權的英國稅務股東務請結合自身的具體情況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以確定參與股份出售權的特定英國稅務影響。

## **1.3 於分拆後持有Jackson股份的英國稅務影響：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於股息的規則，就**Jackson**股份應付股息應就收入繳納英國所得稅或英國企業稅。目前英國對股息的稅務處理方法於上文第**1.1**段「對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個人股東(「英國稅務個人股東」)的影響」及「對須繳納英國企業稅的英國稅務企業股東的影響」各節概述。

誠如下文第**4.2**段(「分派**Jackson**股份」)所述，就**Jackson**股份收取的分派如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股息，則一般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預扣稅的正常稅率為股息總額的**30%**。然而，

根據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該稅率可能會下調。對於根據英美雙重課稅條約有權申請（並提出有效申請）的英國居民，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為**15%**。

英國稅務股東如欲根據英美雙重課稅條約申請下調預扣稅率，應於派付股息之前向派付人或扣繳機構提供填妥及簽署的國稅局表格（一般為國稅局表格**W-8BEN**或表格**W-8BEN-E**（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實益擁有人外國身份證明））。

倘英國稅務股東就**Jackson**股份收取股息，而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美國稅項，則該等美國預扣稅的抵免可用於抵銷股息的英國企業稅或英國所得稅負債。該抵免金額通常相等於預扣金額及股息的英國稅務責任兩者中的較低者。該等抵免通常不可用作抵銷股東就股息以外的英國稅務責任，而倘該等抵免並未與英國股息稅項相抵銷，則該等抵免將被取消。

有關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所收取的**Jackson**股份股息適用的稅率，請參閱上文第**1.1**段「對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個人股東（「**英國稅務個人股東**」）的影響」一節。就自**Jackson**收取的股息而言，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股息金額將相等於所收取的股息及有關股息的美國預扣稅。

透過個人儲蓄賬戶或退休金安排持有**Jackson**股份的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應注意，所收取的股息一般亦需繳納美國預扣稅，並應參閱上述段落，以了解如何就下調適用的美國預扣稅率提出申請，並應自行聯絡相應的個人儲蓄賬戶或退休金提供者（倘相關）。

#### **1.4 於分拆後出售Jackson股份的英國稅務影響**

收取**Jackson**股份的所有英國稅務股東的**Jackson**股份基本成本將相等於向股東轉讓**Jackson**股份時的**Jackson**股份市值。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標題為「有關**Jackson**股份就英國稅務申報而言的市值指引」的文件內，該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上載至**Prudential plc**的網站。

英國稅務股東出售**Jackson**股份或會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列支虧損），惟須視情況而定及享受任何可用的豁免或寬免。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英國稅務個人股東而言，資本增值稅按**10%**或**20%**的稅率徵收，視乎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收益及收入總額而定。然而，每名個人均擁有年度免稅額（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稅務年度為**12,300**英鎊），僅有稅務年度內來自所有來源且超出該數額的收益，才需繳納資本增值稅。

對於取得應課稅收益的英國稅務企業股東而言，則按該企業適用的企業稅率就應課稅收益徵收企業稅。

#### **1.5 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英國稅務股東毋須就由於分拆股息而獲分派**Jackson**股份而繳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Jackson**股份的無紙化轉讓將毋須繳付英國印花稅。倘以憑證形式持有的**Jackson**股份的轉讓在英國境外執行及持續，且該等轉讓不涉及任何位於英國的財產或在英國已經或將會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事宜，則毋須就該等轉讓繳付英國印花稅。

有關**Jackson**股份的任何轉讓或轉讓協議將不會產生英國印花稅儲備稅。

### **2. 香港的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香港現行法律及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分拆的香港稅務影響的若干特定方面。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 2.1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資本增益毋須課稅，而股息一般亦毋須課稅。因此，不論收取**Jackson**股份(作為分拆的一部分)被視為資本增益或股息，接收人一般均毋須繳稅。

雖然香港並無就資本增益徵收利得稅，但香港利得稅法例並無對資本增益作出定義，而是根據各種事實及情況而定(例如意圖、所有權期限等)。一般而言，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就長期投資目的而非為短期獲利而擬持有的資產本質上一般被視為資本，但股東的稅務狀況亦可能是一個決定因素。

雖然我們認為股東不會因根據分拆獲分派**Jackson**股份而承擔繳付香港利得稅的責任，但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認自身的稅務狀況。

## 2.2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票」。於根據分拆分派**Jackson**股份時，**Jackson**股份將不在香港上市或登記。因此，股東概毋須因根據分拆獲分派**Jackson**股份而承擔繳付香港印花稅的任何責任。

## 3. 新加坡的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段落僅擬作為新加坡現行法律及新加坡稅務局現行公開慣例(兩者均可能隨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一般指引。該等法律及公開慣例亦受不同詮釋規限，相關稅務當局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此外，以下段落內容並非詳盡無遺，且僅涉及就分拆以及持有及出售**Jackson**股份而言可能與新加坡持有人息息相關的新加坡稅項事宜的若干特定方面。

以下段落僅擬適用於如下所述的新加坡持有人：**(i)**就新加坡稅務而言屬新加坡居民；**(ii)**身為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就彼等的保誠股份及**Jackson**股份獲派任何股息；及**(iii)**就長期投資目的持有保誠股份。

以下段落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新加坡持有人，某些類別的新加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

以下段落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對自身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或須繳納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稅項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特此強調，英國保誠、**Jackson**或本文件內提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分拆、分拆股息、持有或出售**Jackson**股份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3.1 所得稅

#### (a) 未轉讓予新加坡持有人的**Jackson**股份

倘**Jackson**股份未轉讓予新加坡持有人，則將代新加坡持有人出售彼等將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就新加坡持有人而言，以新加坡元)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後，(最終)支付予新加坡持有人(就本第3節而言，該等**Jackson**股份稱為「待售**Jackson**股份」)。

#### 外來股息

倘分拆股息(包括以待售**Jackson**股份的形式)被視為英國保誠向新加坡持有人派付的外來股息，若所得稅審計長認為免稅可讓個人受惠，則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



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外來股息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但不包括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的收入。

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或任何新加坡稅務居民非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外來股息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外來股息已根據收取外來股息所在地的法律繳付與所得稅有相似特徵的稅項(不論以何名義)；
- (ii) 新加坡稅務居民於新加坡收取外來股息時，根據收取外來股息所在地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交易或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與所得稅有相似特徵的稅項(不論以何名義)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iii) 所得稅審計長認為免稅可讓新加坡稅務居民受惠。

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 出售Jackson股份的收益

出售Jackson股份(包括待售Jackson股份)(不論根據股份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時，倘有關出售的任何收益被視為資本收益，則毋須課稅。然而，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訂明資本收益的特性，因此，出售Jackson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會被詮釋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付新加坡所得稅，當產生該等收益的活動被所得稅審計長視為屬在新加坡開展交易或業務時，尤為如此。

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而應用或須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新加坡持有人，可能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就Jackson股份確認收益或虧損(不論有無出售)，即使並無進行出售或處置。請參閱下文「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一節。

#### 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所得稅法(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AA條規定，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遵循或須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納稅人，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計算其金融工具的利潤、虧損或開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新加坡稅務局亦已發佈一份通函「所得稅：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 — 金融工具產生的所得稅處理(第二版)」(*Income Tax: Income Tax Treatment Arising from Adoption of FRS 10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Second Edition)*)。

可能須受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AA條項下稅務處理所規限的新加坡持有人應自行諮詢會計及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彼等收購、持有或出售Jackson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 **(b) 轉讓予新加坡持有人的Jackson股份**

倘新加坡持有人以Jackson股份或Jackson股份股息的形式收取分拆股息，而該等Jackson股份及Jackson股份的股息被視為該新加坡持有人的外來股息，則有關該等外來股息處理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外來股息」一節。

有關日後出售該等Jackson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出售Jackson股份的收益」一節。

### **3.2 印花稅**

由於Jackson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及進一步假設(i)Jackson並無於新加坡備存任何股份登記冊或股東名冊及(ii)Jackson股份並不構成在新加坡「指定不動產」(如《二零一七年

印花稅(第23條)法令》第5段所訂明)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股本權益，故新加坡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根據分拆向新加坡持有人轉易、轉移或轉讓Jackson股份或出售任何Jackson股份的任何文據繳付印花稅。

### 3.3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倘分拆股息及出售任何Jackson股份被視為發行及配發股本證券或轉讓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則發行及配發股本證券或轉讓股本證券的擁有權(即於法人團體股本中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對有關權益或權利的任何認購權，但不包括保險合約及於土地的產業權或權益，惟作為承按人或抵押持有人的產業權或權益除外)一般被視為毋須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繳付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新加坡持有人如對適用的稅務處理方式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 4. 美國的稅務考慮因素

### 4.1 美國持有人

下文為將保誠股份持作資本資產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分拆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摘要。本討論乃基於一九八六年美國國稅法(經修訂)(「**國稅法**」)、美國財政部據此頒佈或提出的規例以及相關的行政及司法詮釋，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及可予以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或作出不同詮釋。本摘要並無涉及可能與特定美國持有人(根據其具體情況)或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受特殊對待的美國持有人(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商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將其證券以市價計值的其他美國持有人、免稅機構、退休計劃、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若干美國前公民或居民、持有保誠股份作為跨價、對沖、轉換或其他綜合交易之一部分的美國持有人、並非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美國持有人以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以投票權或價值衡量)保誠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本摘要並不探討任何美國州或各地或非美國地區的稅務考慮因素，或任何美國聯邦遺產稅、贈與稅或替代性最低稅考慮因素。

本摘要所使用的「**美國持有人**」一詞指保誠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人士，(ii)於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iii)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不論其收入來源為何)或(iv)符合以下情況的信託：(x)美國法院可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管，而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或(y)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公司的實體持有保誠股份，則有關該等持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將部分視乎該實體及具體合夥人的狀況及活動而定。任何該等實體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其自身及其合夥人有關分拆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各美國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了解美國聯邦、州、各地及非美國地區有關分拆的稅務考慮因素。

#### 美國對分拆的稅務處理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期分拆將被視為向保誠股份持有人就彼等之保誠股份作出Jackson股份的應課稅分派。本討論假設前句所載的稅務處理適用於分拆及保誠股份持有人。

## 美國對分拆的稅務處理(關於美國持有人)

於分拆中收取Jackson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就其保誠股份收取相等於該等Jackson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公允市值的應課稅分派。美國持有人一般須將該等分派的金額作為股息計入總收入，惟以英國保誠的即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為限。倘該金額超過該等即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一般會先按該美國持有人於保誠股份的經調整稅基視為毋須課稅的資本回報，其後再視為收益。英國保誠並無且不計劃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維持盈利及利潤的計算。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需將全部金額作為股息計入收入。美國持有人於Jackson股份的稅基將等於相關Jackson股份於分拆股息日期的公允市值，而彼等持有Jackson股份的期限將於分拆次日起計。收取現金以代替零碎股份或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Jackson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將根據所收取金額與該美國持有人於該等股份的基準之間的差額確認該等股份的收益或虧損。

上述有關分拆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稅務影響的摘要乃假設英國保誠並非且不曾為國稅法所界定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倘英國保誠於美國持有人持有保誠股份的任何年度內為或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於收取Jackson股份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其業務活動的性質及其對未來業務活動的預期，英國保誠認為其於二零二零年應課稅年度不會被視為國稅法所界定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美國財政部頒佈建議及最終規例，對國稅法第1291、1297及1298條項下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進行修訂。英國保誠現正監察該等規例的發展。

在若干情況下，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分拆(或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或代替零碎股份收取的款項，如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1.7節所述)進行資料申報及／或繳納後備預扣稅，除非符合適用的豁免，則另當別論。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倘美國持有人及時向國稅局提供規定資料，則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的任何金額一般會獲准退還或抵免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

## 4.2 Jackson股份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稅項

下文為於分拆中收取Jackson股份並將該等Jackson股份持作資本資產的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關擁有及處置Jackson股份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摘要。本討論乃基於國稅法、美國財政部據此頒佈或提出的規例以及相關的行政及司法詮釋，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及可予以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或作出不同詮釋。本討論並無涉及可能與特定非美國持有人(根據其具體情況)或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受特殊對待的非美國持有人(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商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將其證券以市價計值的其他非美國持有人、外國政府、跨國組織、免稅機構、若干美國前公民或居民或持有Jackson股份作為跨價、對沖、轉換或其他綜合交易之一部分的非美國持有人)相關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除另有闡述外，本討論並不探討任何美國州或各地或非美國地區的稅務考慮因素，或任何美國聯邦贈與稅或替代性最低稅考慮因素。

本討論所使用的「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指Jackson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

- 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人士；
- 並非於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
- 非美國來源的收入(實際並無與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業務有關)毋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

- 不符合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管，而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或(ii)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公司的實體於分拆中收取Jackson股份，則有關Jackson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將部分視乎該實體及具體合夥人的狀況及活動而定。任何該等實體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其自身及其合夥人有關擁有及處置Jackson股份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非美國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了解美國聯邦、州及各地以及非美國地區有關擁有及處置Jackson股份的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 *Jackson股份的分派*

倘Jackson就Jackson股份作出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不包括若干按比例分派Jackson普通股或收購Jackson普通股的權利)，自Jackson的即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作出的分派一般將被視為股息。倘有關分派的金額超過Jackson的即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超額部分一般會先按該非美國持有人於Jackson股份的經調整稅基視為毋須課稅的資本回報，其後再視為資本收益(將按下文「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項下所述的方式處理)。向非美國持有人的賬戶或就非美國持有人的賬戶作出並被視為Jackson股份股息的分派，一般須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或如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且該非美國持有人根據有關稅務條約向適用的扣繳機構提供申索利益所需的文件(一般為國稅局(「國稅局」)表格W-8BEN或表格W-8BEN-E)，則按較低稅率繳納。即使Jackson的即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少於分派金額，適用的扣繳機構仍可能選擇就美國聯邦預扣稅目的將全部分派視為股息。各非美國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分派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包括相關非美國持有人是否合資格獲取較低稅率以及任何超額扣繳的美國聯邦稅項能否退還。

倘股息實際與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業務有關，只要該非美國持有人向適用的扣繳機構提供適當文件(一般為國稅局表格W-8ECI)，則有關股息一般毋須繳納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該非美國持有人一般將改為須按與美國人士基本相同的方式就有關股息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者除外)。此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公司的非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於應課稅年度實際有關的收入繳納30%(如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則為較低稅率)的分公司利潤稅，惟可作若干調整。

上述摘要受下文「FATCA預扣稅」及「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項下之資料所規限。

### *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確認的任何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

- (i) 有關收益實際與該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業務有關，在此情況下，該非美國持有人一般將須按與美國人士基本相同的方式就有關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者除外)及，倘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公司，則亦可能須繳納30%(如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則為較低稅率)的分公司利潤稅，惟可作若干調整；
- (ii) 該非美國持有人於有關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應課稅年度逗留美國達183日或以上，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扣除若干美國來源之虧損)一般將須繳納30%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按適用稅務條約規定者除外)；或



(iii) 於(x)截至有關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日期止五年期間及(y)該非美國持有人持有有關普通股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任何時間，Jackson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或曾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一般而言，倘一間公司的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允市值相等於或超過其全球房地產權益及其用於或持有用於交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市值總和(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釐定)的50%，則該公司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Jackson認為其目前並非，且Jackson目前亦預期不會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然而，由於有關釐定會不時作出，並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Jackson的控制範疇，包括其資產價值，故無法保證其不會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倘Jackson於上文第(iii)條所述期間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則非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收益一般會被視為實際與該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業務有關的收入，從而引致上文第(i)條所述的結果(惟分公司利潤稅將不適用)，除非該非美國持有人於有關期間(直接及推定)擁有5%或以下的Jackson普通股，且Jackson的普通股於有關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日曆年內任何時間被視為「於具規模的證券市場進行常規交易」。

上述摘要受下文「FATCA預扣稅」及「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項下之資料所規限。

### FATCA預扣稅

根據國稅法中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及相關的美國財政部指引(「FATCA」)，於若干情況下會對Jackson股份的股息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如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經紀商、投資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或中介)作出付款，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會徵收該稅項，除非該機構(i)已同意(且確實)遵守與美國之間的協議(即「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定，或(ii)須遵守(並確實遵守)根據美國與外國司法權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即「政府間協議」)而頒佈的適用外國法律，在任一情況下(其中包括)收集有關該機構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及在任一情況下，該機構向扣繳機構提供有關其FATCA狀況的證明。如向並非金融機構的外國實體(作為實益擁有人)作出付款，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會徵收該稅項，除非該實體向扣繳機構提供有關其FATCA狀況的證明，並於若干情況下確定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特定百分比以上的任何特定美國人士)。倘Jackson股份乃透過已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定，或須遵守根據政府間協議而頒佈的適用外國法律項下類似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持有，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外國金融機構(或在若干情況下，向該外國金融機構支付款項的人士)一般須就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付款扣稅：(i)未能提供任何規定資料或文件的人士(包括個人)或(ii)未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規定且毋須遵守根據政府間協議而頒佈的適用外國法律項下類似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各非美國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擁有及處置Jackson股份的FATCA申請事項。

###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

向非美國持有人作出的Jackson股份分派以及自該等分派扣繳的任何美國聯邦稅項金額一般須由適用的扣繳機構每年向國稅局及有關非美國持有人申報。

倘非美國持有人(在作偽證將受處罰的前提下)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一般透過向適用的扣繳機構提供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適用於向若干美國人士支付股息的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規則一般不適用於向該非美國持有人支付Jackson普通股股息。



非美國持有人透過非美國經紀商的非美國辦事處在美國境外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的所得款項，一般不受適用於向若干美國人士付款的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規則所規限，前提是該等所得款項須於美國境外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然而，非美國持有人透過與美國有若干特定關連的非美國經紀商或美國經紀商的非美國辦事處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的所得款項，即使於美國境外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一般仍須受該等資料申報規則所規限（惟一般不受該等後備預扣稅規則所規限），除非該非美國持有人（在作偽證將受處罰的前提下）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一般透過向適用的扣繳機構提供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另當別論。非美國持有人透過經紀商的美國辦事處出售、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ackson**股份的所得款項，一般須受該等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規則所規限，除非該非美國持有人（在作偽證將受處罰的前提下）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一般透過向適用的扣繳機構提供國稅局表格**W-8BEN**或**W-8BEN-E**）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另當別論。預期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Jackson**股份及代替零碎股份收取的款項，如第二部分（有關分拆的問答）第1.7節所述。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倘非美國持有人及時向國稅局提供規定資料，則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的任何金額一般會獲准退還或抵免該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

#### 美國聯邦遺產稅

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非美國持有人身故時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Jackson**股份將計入該非美國持有人的總遺產，並可能須繳納美國聯邦遺產稅，除非適用的遺產稅條約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 第七部分

### 額外資料

#### 1. 責任聲明

##### 1.1 英國責任聲明

英國保誠及董事(其姓名列於本第72頁的本第七部分第3節)就本通函中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據英國保誠及董事所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函中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 1.2 香港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英國保誠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英國保誠的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

英國保誠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零年英國公司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重新註冊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97169。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英國保誠易名為英國保誠有限公司。英國保誠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營業務。英國保誠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電話號碼為+44 (0)20 7220 7588。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

Tom Clarkson為英國保誠的公司秘書，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律師。

英國保誠的網站為<http://www.prudentialplc.com>。網站上的資料若非以轉述形式具體載入本通函，則不構成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英國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或其附屬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M&G的附屬公司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並無任何聯屬關係。

#### 3.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誠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職位載列如下。每名董事的辦公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 董事                               | 職位          |
|----------------------------------|-------------|
| Shriti Vadera.....               | 主席          |
| <b>執行董事</b>                      |             |
| Michael Wells.....               | 集團執行總裁      |
| Mark FitzPatrick.....            | 集團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 |
| James Turner.....                | 集團風險兼合規總監   |
| <b>非執行董事</b>                     |             |
| Jeremy Anderson CBE.....         | 非執行董事       |
| 蔡淑君.....                         | 非執行董事       |
| David Law.....                   | 非執行董事       |
| 路明.....                          | 非執行董事       |
| Anthony Nightingale.....         | 非執行董事       |
|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 高級獨立董事      |
| Alice Schroeder.....             | 非執行董事       |
| Thomas Watjen.....               | 非執行董事       |
|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 非執行董事       |
| 王開源.....                         | 非執行董事       |
| 葉約德.....                         | 非執行董事       |

#### 4. 於保誠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家屬以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英國公司法第22部分）於保誠股份的實益權益載列於下表。

| 執行董事                           | 於保誠股份<br>的權益 | 購股權<br>所涉及的<br>保誠股份權益 | 購股權<br>行使價<br>(英鎊) | 購股權行使期                             |
|--------------------------------|--------------|-----------------------|--------------------|------------------------------------|
| Michael Wells <sup>(1)</sup>   | 1,257,912    | 1,867                 | 9.64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 Mark FitzPatrick               | 224,113      | 2,061                 | 14.55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一日至<br>二零二三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 James Turner                   | 201,14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                |              |                       |                    |                                    |
| Shriti Vadera                  | 67,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Jeremy Anderson CBE            | 9,15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蔡淑君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avid Law                      | 11,0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路明                             | 7,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Anthony Nightingale            | 5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 7,9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Alice Schroeder <sup>(2)</sup> | 2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Thomas Watjen <sup>(2)</sup>   | 10,3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 6,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開源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葉約德                            | 2,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有關權益包括保誠股份及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每張保誠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兩股保誠股份。表格中的數字乃以保誠股份列示。

(2) 有關權益指於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表格中的數字乃以保誠股份列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保誠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保誠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資料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 服務合約                               |      |
|-----------------------------|------------------------------------|------|
|                             | 合約日期                               | 通知期  |
| Michael Wells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十二個月 |
| Mark FitzPatrick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十二個月 |
| James Turner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十二個月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委任書                                |      |
|                             | 由保誠董事會委任                           | 通知期  |
| Shriti Vadera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br>(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br>出任主席) | 六個月  |
| Jeremy Anderson CBE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六個月  |
| 蔡淑君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六個月  |
| David Law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六個月  |
| 路明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六個月  |
| Anthony Nightingale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六個月  |
|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六個月  |
| Alice Schroeder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 六個月  |
| Thomas Watjen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 六個月  |
| Fields Wicker-Miurin OBE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六個月  |
| 王開源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六個月  |
| 葉約德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 六個月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均為與英國保誠及保誠集團旗下公司Prudential Services Limited (「PSL」)簽訂。各合約可由董事或PSL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提前通知終止。PSL亦可通過支付董事基本薪金代替任何未屆滿通知期(一次性付款或於通知期內的一般薪金發放日期按月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終止董事服務合約。於按月分期付款期間，董事可另謀職位，以緩解自身的狀況。倘若董事另謀職位，並於按月分期付款期間開始新的職位，且其新的每月薪酬總額相等於或高於按月分期付款，則PSL不再就餘下的分期付款承擔責任。倘若其另謀職位但新的每月薪酬總額低於按月分期付款，則其可繼續獲得按月分期付款，但可能會根據新的每月薪酬總額有所減少。

非執行董事或主席概無與英國保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據以享受離職福利的委任書。

## 6. Jackson的重要人員

英國保誠認為以下人士對Jackson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姓名               | 職位                                               |
|------------------|--------------------------------------------------|
| Steven Kandarian | 董事會主席                                            |
| Laura Prieskorn  | 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
| Marcia Wadsten   |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 Julia Goatley    | 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                                   |
| Aimee DeCamillo  | 執行副總裁兼商務總監                                       |
| Bradley Harris   | 執行副總裁兼風險總監                                       |
| Chad Myers       | Jackson Holdings LLC副主席                          |
| Devkumar Ganguly | 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
| Craig Smith      | PPM America, Inc.總裁兼行政總裁                         |
| Don Cummings     | 高級副總裁、財務主管兼會計總監                                  |
| Mark Nerud       | Jackson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LC<br>總裁兼行政總裁 |
| Lily Fu Claffee  | 董事                                               |
| Gregory Durant   | 董事                                               |
| Derek Kirkland   | 董事                                               |
| Drew Lawton      | 董事                                               |
| Martin Lippert   | 董事                                               |
| Russell Noles    | 董事                                               |
| Esta Stecher     | 董事                                               |

## 7. 主要股東

據英國保誠接獲根據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所作的申報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佔保誠股份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的每位人士的名稱載於下表。

| 股東名稱            |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
|-----------------|--------------------|
| BlackRock, Inc. | 5.08               |
| Third Point LLC | 5.04 <sup>16</sup>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保誠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8. 關聯方交易

保誠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於：

- 英國保誠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
- 英國保誠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5；及
- 英國保誠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

<sup>16</sup> 根據英國保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自Third Point收到的表格TR-1，其於英國保誠的權益乃透過差價合約及認購期權(場外交易市場)持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保誠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性質與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所述者相比並無變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份分拆協議，**Jackson National Life**同意向**Jackson**前執行總裁**Michael Falcon**支付約2,350萬美元，作為終止僱傭的一系列現金一次性付款，並同意**Falcon**先生還將保留先前授予其的98,311張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英國保誠亦同意向**Jackson National Life**彌償該等金額。如分拆協議所述，於分拆完成時，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轉換為具有同等價值的**Jackson**股份，並將按原定時間（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發放，且仍須遵守原有的扣回及追回條文。除上述交易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披露。

## 9. 保誠集團的重大合約

下列為於本通函日期僅有的保誠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保誠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或保誠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訂立且當中載有任何條文規定保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保誠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1 分拆協議

英國保誠及**Jackson**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分拆協議，藉以落實分拆及規管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共享的分拆後責任及彼等各自的彌償責任。分拆協議的若干方面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
- 保誠董事會批准分拆股息；
- 完成前重組（將**PUSH**持有的所有**Jackson**股份分派予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然後將該等股份由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分派予英國保誠，以確保緊接分拆完成前，**Jackson**為英國保誠直接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已告完成；
- 保誠保薦人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Jackson**普通股獲接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正式發行通知為準（且尚未撤銷該接納）；及
- 香港聯交所尚未撤銷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出具的無異議函。

分拆協議載有相互彌償保證，據此，**Jackson**就因**Jackson**集團於分拆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分拆後的保誠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英國保誠亦就因保誠集團（不包括**Jackson**集團）於分拆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Jackson**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獲彌償方根據相互彌償保證提出的索償須由彌償方支付，惟彌償方有權對任何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該等相互彌償保證的金額並無限制，但須遵循慣常的時間限制。目前預期，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將毋須根據該等彌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重大款項。

分拆協議載有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就**Jackson**集團旗下公司利益（或**Jackson**集團旗下公司就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利益）所作出的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於分拆後的處理方式。根據分拆協議，有關保證的受益人通常須尋求免除擔保人於分拆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獲得免除前就

該保證項下或因該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成本向擔保人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擔保人於該保證下的風險不會增加。分拆後的保誠集團及Jackson集團將獲准查閱對方於分拆後一段慣常期間的記錄，且雙方同意對與對方相關的若干資料保密，惟若干慣常豁免除外。

分拆協議亦載列保誠集團與Jackson集團各自預期將承擔的分拆成本。有關分拆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英國保誠主席函件)第6節下的「分拆成本」。

## 9.2 登記權協議

英國保誠及Athene與Jackson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登記權協議。登記權協議為英國保誠及若干許可受讓人提供與英國保誠實益擁有的Jackson股份相關的若干登記權，據此，英國保誠及其許可受讓人可於分拆完成後隨時要求Jackson根據證券法登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股份，即所謂的「要求登記」，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Jackson於任何90天期間內毋須進行要求登記超過一次。英國保誠及其許可受讓人亦將擁有「附帶」登記權，從而令英國保誠及許可受讓人可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納入Jackson股本證券的任何日後登記中，而不論該登記是否與Jackson進行的一級發售或由任何Jackson的股東或其代表進行的二級發售有關。

登記權協議為Athene提供與Athene持有的Jackson普通股股份相關的若干登記權，據此，Athene及其許可受讓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後隨時要求Jackson根據證券法登記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股份，即所謂的「要求登記」，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Athene的禁售期將於(x)分拆完成日期起一週年之日及(y)英國保誠首次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二級發售完成日期後第90天(以較早者為準)結束。Jackson於任何90天期間內毋須進行要求登記超過一次。Athene亦擁有「附帶」登記權，從而令Athene及其許可受讓人可在Jackson擬就其自有賬戶登記其任何股本證券時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納入Jackson股本證券的任何日後登記中。

登記權協議列明慣常的登記程序，包括Jackson同意使其管理層能夠合理參加與任何包銷發售有關的路演介紹。Jackson亦同意就任何該等登記所用的任何登記聲明當中的失實陳述或遺漏(Jackson獲提供以供英國保誠或Athene(按適用者)或任何許可受讓人在登記聲明中使用的資料所導致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除外)而導致的責任向英國保誠或Athene(按適用者)及彼等的許可受讓人作出彌償保證。

## 9.3 Athene股東協議

PUSH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Athene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如下文第10.5節所概述)。

## 9.4 M&G分拆協議

英國保誠與M&G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M&G分拆協議，藉以落實M&G分拆及規管保誠集團及M&G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共享的分拆後責任及彼等各自的彌償責任。

M&G分拆協議載有相互彌償保證，據此，M&G就因M&G集團於M&G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保誠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而英國保誠亦就因保誠集團(不包括M&G集團)於M&G分拆事項前開展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向M&G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獲彌償方根據相互彌償保證提出的索償須由彌償方支付，惟彌償方有權對任何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該等相互彌償保證的金額及存續期均無限制。目前預期，保誠集團將毋須根據該等彌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重大款項。

M&G分拆協議載有保誠集團就M&G集團旗下公司利益(或M&G集團旗下公司就保誠集團利益)所作出的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於M&G分拆事項後的處理方式。根據M&G分拆協議，有關保證的受益人通常須尋求免除擔保人於M&G分拆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獲得免除前就該保證項下或因該保證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成本向擔保人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擔保人於該保證下的風險不會增加。保誠集團及M&G集團將獲准查閱對方於M&G分拆事項後十年期間的記錄，且雙方同意對與對方相關的若干資料保密，惟若干慣常豁免除外。

## 10. Jackson集團的重大合約

下列為於本通函日期僅有的Jackson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Jackson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或Jackson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訂立且當中載有任何條文規定Jacks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Jackson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1 分拆協議

Jackson是分拆協議的訂約方(如上文第9.1節所概述)。

### 10.2 登記權協議

Jackson是登記權協議的訂約方(如上文第9.2節所概述)。

### 10.3 共同保險協議

Jackson與Athen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一項留存資金共同保險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Jackson將其一批有效定額年金及定額指數年金產品負債的全部配額股份進行再保險，以換取12億美元的分保佣金。Jackson已向獨立留存資金賬戶分配賬面值為約256億美元的投資用於支持與該項交易相關的準備金，有關投資須遵守Jackson與Apollo Insurance Solutions Group LP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為進一步支持其於共同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Athene為Jackson的利益購買12億美元的信用證，並為Jackson的利益設立信託賬戶，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880萬美元的資產提供資金。

### 10.4 投資協議

Jackson與Athen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Athene同意於Jackson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投資5億美元，佔Jackson普通股權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該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 10.5 Athene股東協議

Jackson與Athene及PUSH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Athene股東協議規管Jackson與Athene之間的關係，包括與企業管治、Jackson普通股擁有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Athene擁有的普通股的轉讓限制)以及若干同意權及知情權相關的事宜。根據Athene股東協議，只要Athene擁有至少8%的Jackson已發行普通股，即有權指定一名人士以無表決權的觀察員身份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或透過電話參加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所有會議。Athene的董事會觀察員權利、有關普通股轉讓的條文(包括轉讓限制及任何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或領售權)以及Athene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同意權及知情權將於分拆完成時自動終止。

### 10.6 協議書

英國保誠、Jackson及Athene已就分拆訂立協議書，據此，Athene：(i)有權參與英國保誠對Jackson股份的私下出售；(ii)已同意准許Jackson註冊證書的修訂及重述，及加入與分拆有

關的分拆協議及登記權協議；(iii)將根據分拆協議對若干事宜擁有同意權；及(iv)在英國保誠的真誠酌情決定下，將有權參與英國保誠根據登記權協議提出的要求登記。

## 11. 保誠集團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於本通函日期前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英國保誠知悉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有關程序)可能或已於近期對英國保誠及／或保誠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12. Jackson集團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於本通函日期前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英國保誠知悉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有關程序)可能或已於近期對Jackson及／或Jackson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13. 重大變動

### 13.1 關於保誠集團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分拆後的保誠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至今，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英國保誠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半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半年度業績的補充通函。

### 13.2 關於Jackson集團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保誠集團刊發Jackson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至今，Jackson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14. 營運資金聲明

英國保誠認為，經計及其可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分拆後的保誠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15. 資料私隱及保護

為(i)實施分拆及確保合資格股東能夠收取彼等享有的Jackson股份；及(ii)確保Jackson能夠為Jackson股東進行登記、與Jackson股東溝通及妥善管理Jackson股東的股權，英國保誠會將合資格股東的若干個人資料轉移予Jackson。只要是涉及保誠股份，則英國保誠處理合資格股東個人資料的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16.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文件

下表載列以轉述形式載入本通函的各種資料，旨在提供英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等文件亦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repor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reports/)查閱。

| 文件                  | 以轉述形式載入的資料                                   | 於本通函內的頁碼 |
|---------------------|----------------------------------------------|----------|
| 英國保誠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 |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 74       |
| 英國保誠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 |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5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 74       |
| 英國保誠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D4中所載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 | 74       |

本身以轉述形式載入上述文件的資料並無以轉述形式載入本通函。務請注意，除上文所述

者外，上述文件概無其他部分以轉述形式載入本通函，而並非以轉述形式具體載入本通函的部分要麼與股東無關，要麼相關資料已載入本通函其他地方。

就本通函而言，任何被視為以轉述形式載入本通函的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如於本通函(或以轉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件其後的一份文件)中所載的陳述修改或取代(無論以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較早的陳述，應被視為已予修改或取代。任何已按此方式被修改或取代的陳述(按照上述方式被修改或取代者除外)不應視作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 17. 同意書

高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花旗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KPMG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公司，並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在[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可供查閱，或於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銀行或其他當地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英國保誠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及Slaughter and May於英國及香港的辦事處(地址分別為On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8YY, United Kingdom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分拆協議；
- 細則；
- 第四部分(*Jackson*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KPMG就此出具的有關報告(載於第五部分(保誠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第七部分第17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本通函。



## 第八部分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的所有內容。

|               |   |                                                                                            |
|---------------|---|--------------------------------------------------------------------------------------------|
| 「美國預託證券結算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 「細則」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生效的英國保誠組織章程細則；                                                                       |
| 「Athene」      | 指 | Athene Life Re Ltd. (包括(倘適用)其聯屬公司及許可受讓人，包括Athene Co-Invest Reinsurance Affiliate 1A Ltd.)； |
| 「Athene投資」    | 指 | Athene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Jackson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投資5億美元，佔Jackson普通股權9.9%的投票權益(及11.1%的經濟權益)；               |
| 「Athene登記權協議」 | 指 | Jackson與Athene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登記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Athene股東協議」  | 指 | Jackson與Athene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BACS」        | 指 | 可實現從一個銀行賬戶向另一個銀行賬戶進行直接電子支付的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DI」         | 指 | CREST託管權益；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其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記賬證券；                      |
| 「CDP表格A」      | 指 | 供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向CDP作出投票指示的新加坡持有人填寫及交回的投票指示表格；                                           |
| 「CDP表格B」      | 指 | 供擬委任其自身或其代名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法團代表的新加坡持有人填寫及交回的法團代表提名表格，以便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其於保誠股份的權益投票表決；                 |
| 「憑證股東」        | 指 | 以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的股東；                                                                            |
| 「通函」          | 指 | 本文件；                                                                                       |
| 「花旗」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國稅法」         | 指 |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稅法(經修訂)；                                                                           |

|                                       |   |                                                                                                  |
|---------------------------------------|---|--------------------------------------------------------------------------------------------------|
| 「共同保險協議」                              | 指 | <b>Jackson</b> 與 <b>Athene</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共同保險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英國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                                                                                 |
| 「香港中央證券」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CREST」                               | 指 | 由Euroclear按照CREST規例營運的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
| 「CREST手冊」                             | 指 | 由Euroclear發佈的規管CREST運作的規則；                                                                       |
| 「CREST規例」                             | 指 | 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經修訂)；                                                               |
| 「分拆」                                  | 指 | 根據分拆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分拆股息的方式建議分派 <b>Jackson</b> 股份；                                           |
| 「分拆協議」                                | 指 | <b>Jackson</b> 與英國保誠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分拆相關協議；                                                          |
| 「分拆股息」                                | 指 | 擬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 <b>Jackson</b> 股份中期實物分派，數額相當於 <b>Jackson</b> 普通股總數中約70.1%的投票權益(及約69.2%的經濟權益)；         |
| 「DIFS」                                | 指 | 美國密歇根保險與金融服務署(Department of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
| 「董事」                                  | 指 | 英國保誠於本通函日期的董事(其姓名載於第七部分(額外資料)第3節)；                                                               |
| 「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                          | 指 | 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六部制定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如金融行為監管局的規則與指引手冊所載)(經修訂)；                                      |
| 「DTC」                                 | 指 |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
| 「瀚亞」                                  | 指 |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的資產管理業務；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                        | 指 |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以憑證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且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或海峽群島的自然人股東，以及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地址位於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除外)；                 |
| 「Equiniti」                            | 指 | Equiniti Limited，英國保誠的證券登記處；                                                                     |
| 「Equiniti Corporate Nominees Limited」 | 指 | 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代名人的註冊名稱，該代名人代表參與保誠企業代名人服務或 <b>Jackson</b> 代名人服務的持有人持有股份或CDI； |

|                                       |   |                                                                                                                          |
|---------------------------------------|---|--------------------------------------------------------------------------------------------------------------------------|
| 「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指 | 提供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及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受規管公司。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註冊編號為06208699，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編號為468631；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
| 「證券交易法」                               | 指 |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FATCA」                               | 指 | 國稅法中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及相關的美國財政部指引；                                                                                          |
| 「金融行為監管局」                             | 指 |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
| 「金融市場行為法案」                            | 指 | 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案；                                                                                                           |
| 「表10」                                 | 指 | 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對Jackson股份生效之登記聲明表10；                                                                              |
| 「選擇表格」                                | 指 | 英國選擇表格或香港選擇表格；                                                                                                           |
| 「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隨本通函附奉之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 指 | 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
| 「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英國保誠的辦事處(地址為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的英國保誠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         |
| 「高盛」                                  | 指 | 高盛國際；                                                                                                                    |
| 「集團監管框架」                              | 指 | 根據集團監管法例制定由香港保監局對英國保誠實施保險集團全面監管的集團監管框架；                                                                                  |
| 「集團監管法例」                              | 指 | 香港為落實由香港保監局對英國保誠實施保險集團全面監管而通過的法例；                                                                                        |
| 「半年度業績」                               | 指 | 英國保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半年度業績；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 指 |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選擇表格」                              | 指 | 供有意將其Jackson股份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售(僅限小股東)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填寫及交回的選擇表格；                                                                      |
| 「香港保監局」                               | 指 |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 「香港股東名冊」                         | 指 | 英國保誠的香港海外股東名冊分冊；                                                                                 |
| 「香港登記股東」                         | 指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
| 「香港結算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修訂)；                                                                         |
| 「香港過戶代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英國稅務個人股東」                       | 指 | 須繳納英國所得稅的個人股東；                                                                                   |
| 「資料聲明」                           | 指 | 納入作為與 <b>Jackson</b> 有關的表10之一部分的資料聲明；                                                            |
| 「中介」                             | 指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保誠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而言，指實益權益持有人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自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保誠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 「投資協議」                           | 指 | <b>Jackson</b> 與 <b>Athene</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國稅局」                            | 指 | 國稅局；                                                                                             |
| 「 <b>Jackson</b> 」               | 指 | <b>Jackson Financial Inc.</b> ；                                                                  |
| 「 <b>Jackson</b> 董事會」            | 指 | <b>Jackson</b> 之董事會；                                                                             |
| 「 <b>Jackson</b> 集團」             | 指 | <b>Jackson</b> 及其附屬企業；                                                                           |
| 「 <b>Jackson National Life</b> 」 | 指 | <b>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b> ，一家位於密歇根州的法團；                                     |
| 「 <b>Jackson</b> 代名人服務」          | 指 | <b>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b> 就 <b>Jackson</b> 股份提供的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                      |
| 「 <b>Jackson</b> 股東」             | 指 | 不時持有 <b>Jackson</b> 股份的股東；                                                                       |
| 「 <b>Jackson</b> 股份」             | 指 | <b>Jackson</b> 的A類普通股股份；                                                                         |
| 「 <b>JNAM</b> 」                  | 指 | <b>Jackson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LC</b> ，一家位於密歇根州的有限責任法團；                                  |
| 「 <b>KPMG</b> 」                  | 指 | 英國保誠就分拆委任的申報會計師 <b>KPMG LLP</b>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當地資本總和法」                        | 指 | 當地資本總和法；                                                                                         |

|                |   |                                                                                                           |
|----------------|---|-----------------------------------------------------------------------------------------------------------|
| 「美國壽險行銷研究協會」   | 指 | 美國壽險行銷研究協會(Life Insurance Marketing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c.)；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
| 「M&G」          | 指 | M&G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144401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
| 「M&G分拆事項」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將M&G集團從保誠集團分拆出來；                                                                              |
| 「M&G分拆協議」      | 指 | 英國保誠與M&G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分拆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M&G集團」        | 指 | M&G及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
| 「零稅率金額」        | 指 | 英國稅務個人股東於稅務年度內收取的首2,000英鎊應課稅股息收入；                                                                         |
| 「非美國持有人」       | 指 | 具有第六部分(稅務)第4.2段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
| 「正式上市名單」       | 指 | 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正式上市名單；                                                                                           |
| 「海外支付服務」       | 指 | 向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英國保誠股東提供、以股東選擇的貨幣透過電子方式派付股息的海外支付服務，須收取小額手續費；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或為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公民或居民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
|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 指 |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
| 「保德信金融」        | 指 | 保德信金融集團；                                                                                                  |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 指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
| 「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 指 | 英國保誠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不包括構成Jackson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
| 「PPM」          | 指 | PPM America, Inc.；                                                                                        |
| 「英國保誠」         | 指 | Prudential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97169，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 指 | 以美國預託證券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保誠股份；                                                                       |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協議」 | 指 | 英國保誠、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及據此發行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的不時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



|                      |   |                                                                                                                                                        |
|----------------------|---|--------------------------------------------------------------------------------------------------------------------------------------------------------|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 指 | 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透過 <b>Depository Trust Company</b> 持有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實益持有人；                                                                                       |
| 「保誠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
| 「保誠 <b>CREST</b> 股東」 | 指 | 緊接記錄時間前透過 <b>CREST</b> (直接或透過經紀商或其他擁有 <b>CREST</b> 賬戶的代名人)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的股東；                                                                            |
| 「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        | 指 | <b>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b> 為股東提供的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                                                                                            |
| 「保誠集團」               | 指 | (就分拆前的任何時間而言)英國保誠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企業；及(就分拆後的任何期間而言)分拆後的保誠集團；                                                                                                   |
| 「保誠股份」               | 指 | 英國保誠股本中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
| 「保誠保薦人協議」            | 指 | 英國保誠與高盛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
| 「 <b>PUSH</b> 」      | 指 | <b>Prudential (US Holdco 1) Limited</b>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b>05726569</b>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b>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b> ； |
| 「合資格香港股東」            | 指 | (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於記錄時間的香港登記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合資格英國股東及合資格香港股東；                                                                                                                                       |
| 「合資格英國股東」            | 指 | (就英國登記股東而言)於適用記錄時間的英國登記股東；                                                                                                                             |
| 「記錄時間」               | 指 | (就英國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 「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        | 指 | 美國託管商簿冊上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                                                                                                                                |
| 「登記權協議」              | 指 | <b>Jackson</b> 與英國保誠(作為股東)訂立的登記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部分(額外資料)；                                                                                                  |
| 「相關股息收益」             | 指 | 英國稅務個人股東的應課稅股息收入中超出零稅率金額的任何金額；                                                                                                                         |
| 「決議案」                | 指 | 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
| 「銷售代理」               | 指 | 由英國保誠委任以根據股份出售權出售或安排出售 <b>Jackson</b> 股份的代名人；                                                                                                          |
| 「證券交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   |                                                                                                                                                                                                                                                                                           |
|---------------------|---|-------------------------------------------------------------------------------------------------------------------------------------------------------------------------------------------------------------------------------------------------------------------------------------------|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其運作的市場(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出售權」             | 指 | 將由Equiniti Trust Company向小股東提供(就登記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持有人而言，則由Equiniti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選擇權，彼等可選擇代為出售彼等於分拆完成後享有的Jackson股份，並將現金所得款項以美元(或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並居住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的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及新加坡持有人而言，按現行市場匯率兌換後分別以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經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按比例支付予彼等，任何外幣兌換費均由英國保誠代股東支付(惟透過海外支付服務作出的付款除外)； |
| 「股東」                | 指 | 不時的英國登記股東及／或香港登記股東；                                                                                                                                                                                                                                                                       |
| 「新加坡持有人」            | 指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透過CDP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保誠股份權益的人士；                                                                                                                                                                                                                                                           |
| 「小股東」               | 指 |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憑證股東、香港登記股東、地址位於英國、曼島、海峽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並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且持有的保誠股份或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均不超過小股東閾值；                                                                                                                                                                                 |
| 「小股東閾值」             | 指 | 就保誠股份而言，合共持有10,000股或以下的保誠股份，就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而言，持有5,000股或以下的保誠美國預託證券；                                                                                                                                                                                                                             |
| 「附屬公司」              | 指 | 英國公司法第1159條所定義的附屬公司；                                                                                                                                                                                                                                                                      |
| 「附屬企業」              | 指 | 英國公司法第1162條所定義的附屬企業；                                                                                                                                                                                                                                                                      |
| 「補充通函」              | 指 | 英國保誠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0.5.4R條，將於發佈半年度業績後刊發之補充通函；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金融城法則；                                                                                                                                                                                                                                                                               |
| 「過戶代理」              | 指 | Equiniti Trust Company；                                                                                                                                                                                                                                                                   |
| 「非憑證式」或<br>「以非憑證形式」 | 指 | 指在有關股份或證券相關登記冊上記錄為於CREST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所有權可透過CREST轉讓；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英國選擇表格」            | 指 | 供小股東有意將其Jackson股份根據股份出售權代為出                                                                                                                                                                                                                                                               |

售(僅限小股東)時填寫及交回以及供合資格企業贊助代名人股東退出**Jackson**代名人服務的選擇表格；

|            |   |                                                                                                 |
|------------|---|-------------------------------------------------------------------------------------------------|
| 「英國上市規則」   | 指 |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b>73A(1)</b> 條制定的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                                                      |
| 「英國股東名冊」   | 指 | 英國保誠於英國存置的股東名冊；                                                                                 |
| 「英國登記股東」   | 指 | 於英國股東名冊登記或接受保誠企業贊助代名人服務的保誠股份持有人；                                                                |
| 「英國結算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以及其司法權區內的所有其他地區；                                                    |
| 「美國託管商」    | 指 | 保誠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的託管商 <b>JPMorgan Chase Bank N.A.</b> ；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編製財務報表而發佈的會計準則；                                                  |
| 「美國持有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 <b>67</b> 頁所賦予的涵義；                                                                       |
| 「投票指示表格」   | 指 | 隨本通函附奉之指示表格，供參與保誠企業代名人服務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使用；                                                            |
| 「表決記錄時間」   | 指 | (就英國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英國時間)及(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 「預發行買賣」    | 指 | 於英國結算日或之前期間，待分拆完成時方可買賣 <b>Jackson</b> 股份；於英國結算日之後但於常規交易開始之前期間，買賣 <b>Jackson</b> 股份乃屬無條件，惟須延遲結算； |
| 「英鎊」或「便士」  | 指 | 英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1397169

茲通告Prudential pl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假座Nomura,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股東將可親身(倘根據政府指引仍可親身出席，政府指引在本通函刊發後可能會發生變更)或透過Lumi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

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則務須遵守當時制定的與健康、安全及安保相關的會場指引。路線及交通資訊將於登記後提供。此舉有助我們妥善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健康和安全的預防措施。為了他人的安全，根據政府指引及法例，閣下如出現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任何症狀或須接受隔離或檢疫，請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考慮到大會的相關情況及事宜，董事認為較短通知期提供的靈活性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大會已採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的較短通知期(14個足日)。

### 動議：

- (A) 經本公司董事建議及待其批准後，以及於Jackson Financial Inc.(「Jackson」)的A類普通股(「Jackson股份」)獲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前，由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主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保誠股份」)持有人(每名持有人各稱為「股東」)，按每名股東當時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的比例，作出Jackson股份的中期實物分派(相當於Jackson普通股總數中約70.1%的投票權益(及約69.2%的經濟權益))。因此，每名股東於適用記錄時間每持有40股保誠股份將有權獲派一股Jackson股份；
- (B) 就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73A(1)條制定的金融行為監管局上市規則第10章而言一般地批准分拆；及
- (C) 授權本公司每名及任何董事執行及實施分拆，以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在不對分拆作出重大更改、修改、變更或修訂的情況下落實分拆。

承保誠董事會命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Prudential plc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United Kingdom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http://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編號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iew.co.uk](http://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投票。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或
  - (iii)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333 207 6392，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699。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333 207 6392。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或透過Lumi網站應用程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應不理會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變動。
9.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15,612,760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投票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的總投票權為2,615,612,760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http://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16.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7. 本通告及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http://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jackson-demerger-transaction-documents)閱覽。
18.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19. 對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後舉行的會議，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英國境內人士請致電0333 207 6392，境外人士請致電+44 333 207 6392。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閣下亦可致函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21.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oct2019.pdf](http://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3/content-pdf/prudential-plc-privacy-policy-oct2019.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 電子大會

就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而言，Prudential plc將為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作出安排。具體流程可登入Lumi AGM網站完成：<https://web.lumiagm.com>

## 訪問Lumi AGM網站

Lumi AGM可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者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等可聯網設備上使用Edge、Chrome、Firefox及Safari等知名瀏覽器訪問。若閣下希望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請於當日訪問<https://web.lumiagm.com>。

## 登入

訪問Lumi AGM網站時，閣下需輸入大會編號**152-572-602**

然後需要按提示輸入閣下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股東參考編號的前兩位及最後兩位數字)。該等編號及號碼均印列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可透過網站參與大會；但務請注意，直至主席正式宣佈開放投票前，閣下的投票功能並未啟用。

## 廣播

大會將以投影片形式進行廣播。於大會開始時登入後，閣下即可在設備上收聽大會進程及可收看大會投影片(其中將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投影片將隨著大會進展自動播放。

## 投票

主席正式宣佈大會開始後，有關人員將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大會正式開始時將根據主席指示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這意味著股東可在開放投票期間內隨時以電子方式就大會通告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單獨提呈。

決議案提出後，決議案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一併提供。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選擇相應選項：「贊成」、「反對」或「放棄」。閣下作出選擇後，相應的選項將會改變顏色，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的投票已投出並已獲接收。不設「提交」按鍵。若閣下不慎選錯或希望變更投票，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若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選擇「取消」按鍵。在主席於大會結束時宣佈投票截止前，閣下可於開放投票期間隨時進行以上操作。

## 發問問題

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可透過Lumi訊息功能以文字形式或透過電話會議以口頭形式進行發問。有關如何參與電話會議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提交書面問題 — 從導航欄選擇訊息圖標並於熒幕下方鍵入問題。完成後，請按訊息框右側「發送」按鍵提交問題。

有關問題經審核後方會發送予主席，以免重複及確保大會順利進行。倘就同一主題收到多個問題，主席可選擇提供單個答案以回答股東對同一主題的疑問。

另外，閣下可撥打信息屏幕上顯示的電話號碼，於問答環節應邀發問。

##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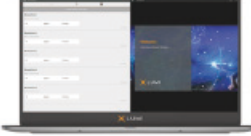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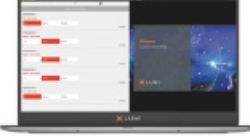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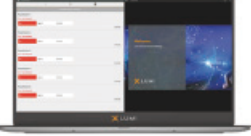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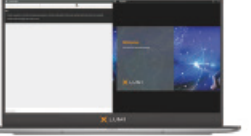
閣下須隨時開啟互聯網連線，方能在開放投票時進行投票、提交發問問題及收聽音頻。用戶須負責確保於大會期間保持連線。

## 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如需獲取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之前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電話為**0333 207 6392**，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44(0) 333 207 6392**。

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大會編號：152-572-602**  
登入時，閣下須提供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1</b></p>  <p>開啟Lumi AGM網站後，請按提示輸入大會編號。倘股東於大會直播*之前嘗試登入網站，則會彈出對話框。</p> <p style="font-size: 10px;">*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2</b></p>  <p>輸入大會編號後，請按提示輸入閣下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3</b></p>  <p>認證成功後即可進入主界面。</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4</b></p>  <p>展開設備底部的「廣播面板」，即可觀看大會簡報。如透過瀏覽器觀看，則會自動出現。</p> <p>點按同一按鈕即可將其最小化。</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5</b></p>  <p>當主席宣佈開放投票，列明所有決議案的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顯示在設備上。</p> <p>滾動清單可查閱所有決議案。</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6</b></p>  <p>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就決議案點按相應選項。</p> <p>作出選擇後，將會出現確認訊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0px;">已投贊成票</div>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7</b></p>  <p>若閣下改變選擇，僅需點按正確選項即可覆蓋先前的選擇。如欲取消投票，請點按「取消」。</p> <p>如需於開放投票時返回投票界面，請選擇投票圖標。</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b>8</b></p>  <p>若閣下希望提出問題，請選擇訊息圖標。</p> <p>在訊息界面下方的對話框內鍵入訊息。點按「發送」按鈕提交。</p> <p>另外，閣下可撥打信息屏幕上顯示的電話號碼，於問答環節應邀發問。</p> |